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2017年報**

以愛心  
培育人才

以誠心  
服務社會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公司簡介
5	財務概要
8	主席報告
10	經營及財務摘要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0	董事報告
61	企業管治報告
71	獨立核數師報告
75	綜合財務報表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劉學斌先生(董事會主席)  
李素文女士  
李久常先生  
吳卓謙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先生  
譚競正先生  
游思嘉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譚競正先生(主席)  
孫啟烈先生  
游思嘉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孫啟烈先生(主席)  
游思嘉先生  
劉學斌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游思嘉先生(主席)  
譚競正先生  
李素文女士

### 公司秘書

吳卓謙先生

### 授權代表

劉學斌先生  
吳卓謙先生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就香港法律而言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就中國法律而言  
通商律師事務所

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東莞分行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城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東莞分行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區支行  
永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東莞市  
東城區  
光明大道68號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33樓3302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股份代號

6068

### 公司網址

www.wisdomeducationintl.com

### 投資者關係

李英偉先生  
劉志雄先生  
電郵: ir@wisdomeducationintl.com

## 公司簡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公司2017年1月16日的招股章程編製的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2015年9月1日學生人數衡量，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子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乃華南地區最大的經營高端小學及中學的民辦教育集團。

### 我們的學校及教育課程

於2017年9月1日，我們在六個校園經營七所高端民辦學校，總招生人數為41,180名。該等學校中其中五所位於廣東省，一所位於遼寧省，一所則位於山東省。我們學校以來自中國中產或以上階級家庭的學生為主要對象。下表載列我們於每所學校提供的教育類別：

	小學部	初中部	高中部	國際課程
東莞市光明中學	不適用	√	√	√
東莞市光明小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	√	√	√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	√	√	不適用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	√	√	不適用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	√	√	不適用
華南師大粵東實驗學校	√	√	√	不適用

我們的小學及初中學校分別向1至6年級的學生及7至9年級的學生提供中國課程教育。我們的高中學校主要向10至12年級的學生提供中國課程教育。

我們亦旨在為有意接受海外高等教育的若干學生開辦國際課程。例如，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國際課程經倫敦考試委員會授權，向高中學生提供取得國際普通中等教育證書(「IGCSE」)及英國普通教育A級(「A級」)證書所需考試的課程。

### 我們的教育方針

我們的教育目標為「以誠心服務社會，以愛心培育人才」。為達致我們的目標，我們已建立下列教育方針：賢良方正，立德樹人。

### 我們的學校特色

我們的學校均為設有學生宿舍的寄宿制學校。為了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我們提供一系列校本選修課程，包括體育、藝術、音樂及中國文化課程。我們的學生在籃球、田徑、武術、音樂、舞蹈及中國書法藝術等領域已取得長足的進步。例如，東莞市光明中學高中男子籃球隊曾獲得多項省級及市級冠軍獎項，並在2017年中國全國高中籃球比賽中獲得團隊季軍。

我們在中國的校園網絡



# 財務概要

## 業績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50,913	568,715	700,741	<b>979,140</b>
收入成本	(239,717)	(289,194)	(370,352)	<b>529,289</b>
毛利	211,196	279,521	330,389	<b>449,851</b>
除稅前溢利	112,269	212,342	194,535	<b>270,307</b>
稅項	(21,360)	(30,345)	(40,172)	<b>70,112</b>
年內利潤	90,909	182,297	154,363	<b>200,195</b>
核心淨利潤(附註1)	118,580	172,687	185,775	<b>248,517</b>

利潤率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率	46.8%	49.1%	47.1%	<b>45.9%</b>
核心淨利潤率	26.3%	30.4%	26.5%	<b>25.4%</b>

### 附註1

核心淨利潤乃本集團年內利潤就該等項目(並不能反映本集團的經營表現)作出調整後得出。

## 經營資料

	於9月1日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招生總人數	19,354	22,837	27,644	<b>31,788</b>
學生總容量	23,128	25,719	30,552	<b>33,152</b>
整體校園利用率	83.7%	89.0%	90.5%	<b>95.9%</b>
教師總人數	1,162	1,359	1,666	<b>1,960</b>

財務概要(續)

## 資產及負債

	於8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326,869	1,433,344	1,763,204	<b>2,727,962</b>
流動資產	359,404	1,531,639	695,171	<b>604,265</b>
流動負債	1,042,584	1,546,199	1,152,775	<b>1,093,804</b>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83,180)	(14,560)	(457,604)	<b>(489,539)</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43,689	1,418,784	1,305,600	<b>2,238,423</b>
總權益	510,632	675,476	830,775	<b>1,745,890</b>
非控股權益	(217)	(225)	—	<b>(38)</b>
非流動負債	1,133,274	743,533	474,825	<b>492,571</b>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643,689	1,418,784	1,305,600	<b>2,238,423</b>

節選主要項目	於8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5,194	1,006,912	1,344,405	<b>1,779,440</b>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13,071	12,229	103,705	<b>753,510</b>
銀行借款總額	1,270,000	1,275,500	607,700	<b>621,800</b>
遞延收入	224,817	285,146	365,005	<b>436,778</b>

流動資金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淨資本負債比率(附註2)	246.2%	187.0%	60.7%	淨現金

附註2

淨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有關財政年度末的銀行借款(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結餘及現金總額除以總權益而計算。



## 財務概要(續)

## 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1,100	319,148	333,248	<b>395,551</b>

## 資本開支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款項	231,558	193,628	178,191	<b>445,363</b>
收購預付租約所支付款項	5,000	—	19,217	<b>85,791</b>
總額	236,558	193,628	197,408	<b>531,154</b>

## 每股股息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
	2014年 人民幣	2015年 人民幣	2016年 人民幣	
已付中期股息	—	—	—	<b>0.024</b>
建議末期股息	—	—	—	<b>0.026</b>
總額	—	—	—	<b>0.05</b>

#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的首份年報，其包括於本公司股份成功於2017年1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後，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 業績及股息

截至2016年9月1日，我們的招生人數為31,788名，按年增長15.0%。與上一財政年度的表現比較，總收入達人民幣979.1百萬元，增幅為39.7%。年內利潤增加29.7%至人民幣200.2百萬元，年內核心淨利潤為人民幣248.5百萬元，增幅為33.8%。董事會議決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6元（相等於0.030港元）的建議。連同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4元（相等於0.027港元），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總股息將為每股人民幣0.050元（相等於0.057港元）。

## 公司摘要

本公司從上市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824.9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30百萬元）。本集團將運用部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作業務擴展用途。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進行若干業務發展項目作為我們擴展計劃的一部份。

於2017年3月28日，本集團與廣州市增城區人民政府訂立框架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彼等於廣州增城區建立教育文化產業園的建議合作，其中包括本集團擬於廣州增城區建立一座校園，提供包括高中、初中及小學教育等服務。

於2017年6月19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華南師大粵東實驗學校（「**揭陽學校**」）的70%學校出資人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1百萬元。揭陽學校位於廣東省揭陽市，為一間提供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的民辦學校，於2016/2017學年擁有約3,200名學生。同日，本集團亦與同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另外一份協議，從而收購目前由揭陽學校所佔用的土地及其上的樓宇及設施的7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33百萬元。該項收購已於2017年9月完成。

主席報告(續)



本公司已獲納入為MSCI中國小型股指數的成份股，於2017年5月31日收市後生效。本公司亦已獲恒生指數有限公司選為恒生綜合指數及其旗下的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及恒生綜合行業指數 — 消費者服務業；恒生環球綜合指數；及恒生消費品製造及服務業指數的成份股，於2017年9月4日起生效。

**未來發展**

為保持我們於華南地區高端民辦中小學校營運商的領先地位(按招生人數計)，本集團日後將專注廣東省的擴展。本人深信，本集團將受惠於中國政府對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提高學校的容量爭取更多可利用空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興建更多新學校及物色收購更多民辦學校，從而擴展業務。

最後，董事會對本公司於下一次檢討時符合資格參與深港通計劃的港股通感到樂觀，預期下一次回顧將由HSIL於2018年第一季度進行。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我們的學生、家長、供應商、銀行家、專業團隊、當地政府機構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對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校長、教師及員工對上市及我們2017年財政年度的業務作出的努力及貢獻深表感謝。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斌

香港，2017年11月21日

## 經營及財務摘要

2017年及2016年財政年度：

經營資料	於		變動	變動百分比
	2016年9月1日	2015年9月1日		
招生總人數	<b>31,788</b>	27,644	+4,144	+15.0%
學生總容量	<b>33,152</b>	30,552	+2,600	+8.5%
整體校園利用率	<b>95.9%</b>	90.5%	+5.4 pp	+6.0%
教師總人數	<b>1,960</b>	1,666	+294	+17.6%

## 節選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除另有指明者外)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變動	變動百分比
收入	<b>979,140</b>	700,741	+278,399	+39.7%
毛利	<b>449,851</b>	330,389	+119,462	+36.2%
年內利潤	<b>200,195</b>	154,363	+45,832	+29.7%
核心淨利潤率(附註)	<b>248,517</b>	185,775	+62,742	+33.8%
毛利率	<b>45.9%</b>	47.1%	-1.2pp	-2.5%
每股中期股息(港元)	<b>0.027</b>	—	+0.027	不適用
每股末期股息(港元)	<b>0.030</b>	—	+0.030	不適用

附註：核心淨利潤乃本集團年內利潤就該等項目(並不能反映本集團的經營表現)作出調整後得出。年內利潤與本集團核心淨利潤之對賬列示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年內利潤	<b>200,195</b>	154,363
減：給予富盈集團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	<b>3,029</b>	63,950
加：給予富盈集團墊款的相關財務成本	<b>9,709</b>	68,608
上市開支	<b>10,257</b>	—
未變現匯兌虧損	<b>26,081</b>	24,401
出售子公司之虧損	—	2,35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b>5,304</b>	—
年內核心利潤	<b>248,517</b>	185,775

## 經營及財務摘要(續)

## 節選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除另有指明者外)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變動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b>753,510</b>	103,705	+649,805
銀行借款總額	<b>621,800</b>	607,700	+14,100
遞延收入	<b>436,778</b>	365,005	+71,773
淨資本負債比率*	淨現金	60.7%	不適用

\* 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有關年度末的計息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而計算。

## 節選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除另有指明者外)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變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b>395,551</b>	333,248	+62,303
資本開支	<b>531,154</b>	197,408	+333,74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學生升學率

於2016/2017學年，我們學校超過90%的高中畢業生被中國大學錄取，且有超過20%的高中畢業生被廣東省教育考試局發行的「廣東省大學申請及入學指引」認定的中國的一類本科大學錄取。在2017年中國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中，10名高中畢業生分別被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錄取。

#### 收入

我們的收入來自向我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及向學生提供的配套服務。

按服務劃分的收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 百分比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 百分比
學費	596,000	60.9	489,561	69.9
住宿費	75,170	7.7	60,555	8.6
配套服務	307,970	31.4	150,625	21.5
總收入	979,140	100	700,741	100

#### 學費及住宿費

我們的學年一般由9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包括暑假)，每學年分為兩個學期。學費及住宿費一般於各學期開始前提前繳付，及我們初步將該等付款記錄為遞延收入。然後我們在每學年的相關期間內按比例確認學費及住宿費為收入。

與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比較，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學費及住宿費增加主要由於整體招生人數增加及就若干學校提高了學費及住宿費的費率，從2016/2017學年起，新入學的學生須按上調的費率繳納學費及住宿費。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配套服務**

我們為一般在學期的周一至周五住校的寄宿生提供宿舍。為了提高學生的校園生活質素，我們在學校提供配套服務，包括校園餐廳、超市及醫療室，並與學費及住宿費分開收費。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開始向學生提供額外服務，包括安排校車及提供校服及遊學團。與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比較，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配套服務的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向學生提供額外配套服務及在我們學校光顧有關服務的學生數目增加。

按學校劃分的收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 百分比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 百分比
東莞市光明中學及 東莞市光明小學	531,055	54.2	428,000	61.0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285,607	29.2	194,691	27.8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111,318	11.4	59,742	8.6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35,780	3.7	18,308	2.6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15,380	1.5	—	—
總計	979,140	100	700,741	100

按省份劃分的收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 百分比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 百分比
廣東	927,980	94.8	682,433	97.4
遼寧	35,780	3.7	18,308	2.6
山東	15,380	1.5	—	—
總計	979,140	100	700,741	100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所有學校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各自學校的招生人數增加。此外，自2016/2017學年起，我們提高了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學費及住宿費，新錄取的學生須按已上調的費率繳納學費及住宿費。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收入貢獻(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該等學校的招生人數大幅增加。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於2016年9月開始運營。

我們於廣東省的學校仍為兩個財政年度的主要收入來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招生人數

於2014/2015、2015/2016及2016/2017各學年，從我們學校退學的學生數目低於各學年開學時的總招生人數的1%。下表載列2016/2017及2015/2016各學年開始的招生人數：

按學校劃分的招生人數	於9月1日			
	2016年	2015年	變動	變動百分比
東莞市光明中學	10,510	10,417	+93	+0.9%
東莞市光明小學	5,973	5,959	+14	+0.2%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9,094	7,768	+1,326	+17.1%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3,903	2,500	+1,403	+56.1%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1,590	1,000	+590	+59.0%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718	—	+718	不適用
學生總人數	31,788	27,644	+4,144	+15.0%

按類別劃分的招生人數	於9月1日			
	2016年	2015年	變動	變動百分比
高中部	7,733	6,834	+899	+13.2%
初中部	12,509	10,748	+1,761	+16.4%
小學部	11,199	9,759	+1,440	+14.8%
國際課程	347	303	+44	+14.5%
學生總人數	31,788	27,644	+4,144	+15.0%

我們的學生總人數增加及小學及初中部學生人數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擴容及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於2016年9月1日起開始小學及初中部的運營。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明小學各自的學生數目保持相對穩定，乃由於校園的土地面積已近乎全面利用。

於2016年9月1日，高中部、初中部、小學部及國際課程佔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分別約24.3%、39.4%、35.2%及1.1%。與2015年9月1日的人數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招生

就我們高中部的招生而言，我們參加有關中國教育局舉辦的統一入學程序及一般錄取透過統一入學制度申請我們學校並已達到或超過我們所要求的標準考試分數的初中畢業生。每學年我們亦為高中部錄取有限數目在體育、音樂或藝術方面具天賦的資優生並組織額外考試以評估申請人在各自專長領域的技能。

就初中部的招生而言，我們一般錄取在我們組織的入學考試中已達必需的分數的小學畢業生。

就小學部的招生而言，我們要求申請人參加校園內的面試。

就2016/2017學年而言，我們小學部的畢業生超過80.0%獲錄取至我們的初中部，及我們初中部超過50%的畢業生獲錄取至我們的高中部。

## 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及住宿費

按學校劃分的學費及住宿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學費及住宿費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平均每學生 人民幣元 (附註)	2016年 學費及住宿費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平均每學生 人民幣元 (附註)
東莞市光明中學	245,392	23,348	217,807	20,909
東莞市光明小學	120,375	20,153	115,616	19,402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198,335	21,809	155,593	20,030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75,174	19,261	47,117	18,847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22,726	14,293	13,983	13,983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9,168	12,769	—	—
總計	671,170	21,114	550,116	19,900

按類別劃分的學費及住宿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學費及住宿費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平均每學生 人民幣元 (附註)	2016年 學費及住宿費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平均每學生 人民幣元 (附註)
高中部	171,019	22,115	137,555	20,128
初中部	262,948	21,021	211,884	19,714
小學部	214,008	19,110	181,285	18,576
國際課程	23,195	66,844	19,392	64,000
學費及住宿費總金額	671,170	21,114	550,116	19,9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附註：

每學生的平均學費及住宿費乃以各年度末的學費及住宿費總金額除以各學年開始時的招生人數而計算。由於我們學校的退學學生數目低於2014/2015、2015/2016及2016/2017各學年年初招生總人數的1%，因此就計算每學生的平均學費及住宿費而言並無呈列各年度末的平均招生人數。

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各自的每學生的平均學費及住宿費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該等學校由2016/2017學年起新入學的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增加所致。

#### 學校容量及利用率

由於我們的所有學校均為寄宿制學校，學生容量乃根據各所學校的內部記錄及計算按學生宿舍可用的概約床位數量計算。學校利用率乃以一所學校錄取的學生人數除以有關學年開始時學生容量計算。下表載列2016/2017及2015/2016各學年開始時我們學校的學生容量及利用率：

按學校劃分的學生容量及 利用率	於2016年9月1日		於2015年9月1日	
	學生容量	利用率	學生容量	利用率
東莞市光明中學	10,744	97.8%	10,532	98.9%
東莞市光明小學	6,060	98.6%	6,062	98.3%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9,706	93.7%	9,038	85.9%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4,024	97.0%	3,465	72.2%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1,866	85.2%	1,455	68.7%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752	95.5%	—	—
總計	33,152	95.9%	30,552	90.5%

按類別劃分的學生容量及 利用率	於2016年9月1日		於2015年9月1日	
	學生容量	利用率	學生容量	利用率
高中部	8,294	93.2%	8,112	84.2%
初中部	12,924	96.8%	11,288	95.2%
小學部	11,554	96.9%	10,836	90.1%
國際課程	380	91.3%	316	95.9%
總計	33,152	95.9%	30,552	90.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學生總容量由2015年9月1日(就2015/2016學年)的30,552名增加至2016年9月1日(就2016/2017學年)的33,152名，主要由於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於2016/2017學年開始運營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容量增加。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明小學的學生容量及利用率保持相對穩定，乃由於該等校園的土地面積已近乎全面利用。我們學校的整體利用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各學校的招生人數有所增加所致。

有關擴大我們學校容量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展望」一節。

### 教師

於2016年9月1日，我們的中國合資格教師逾79%為大學本科或以上學歷。教師數目由2015年9月1日的1,666名增加至2016年9月1日的1,960名，主要由於為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盤錦光正實驗學校為擴容而招聘額外教師及開設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整體學生教師比率保持相對穩定。

### 教師流轉率

為吸引及挽留高素質的教師，我們相信能提供相對具有競爭力的薪資及福利待遇及通常在校園或我們學校附近提供免費或低成本的住宿。就2016/2017學年而言，我們教師的流轉率低於10%。

## 近期業務發展(於2017/2018學年)

### 收購華南師大粵東實驗學校(「揭陽學校」)

於2017年6月19日，本公司的一間綜合聯屬實體(「綜合實體」)與一獨立第三方(「賣方A」)訂立協議，據此該綜合實體同意收購且賣方A同意出售揭陽學校的70%學校出資人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1百萬元。揭陽學校為一所位於廣東省揭陽市提供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的民辦學校，於2016/2017學年擁有約3,200名在校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生。同日，該綜合實體亦與賣方A及另一獨立第三方(統稱為「該等賣方」)訂立另外一份協議，據此，該綜合實體同意收購且該等賣方同意出售於由揭陽學校所佔用的土地及其上的樓宇及設施(「資產」)的7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33百萬元。就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7年6月19日的公告。

揭陽學校及該等資產的財務報表自2017年9月1日起合併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揭陽學校的名稱將於所需程序完成後作更改。

## 於2017年9月1日的招生人數增長

按學校劃分的招生人數	於9月1日			
	2017年	2016年	變動	變動百分比
現有學校：				
東莞市光明中學	10,507	10,510	-3	-0.1%
東莞市光明小學	5,970	5,973	-3	-0.1%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10,620	9,094	+1,526	+16.8%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6,011	3,903	+2,108	+54.0%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2,170	1,590	+580	+36.5%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1,401	718	+683	+95.1%
	36,679	31,788	+4,891	+15.4%
新學校：				
揭陽學校(已於2017年收購)	4,501	不適用	+4,501	不適用
學生總人數	41,180	31,788	+9,392	+29.5%

招生人數增加9,392人(或29.5%)，部分原因為本集團現有學校的學生人數自然增長15.4%，以及因收購揭陽學校所造成的14.1%增長。

## 開辦新高中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及濰坊光正實驗學校各於2017年9月1日起開辦新高中部。

## 主要學費及住宿費增長

自2017年9月1日起，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新入學的小學及初中學生將繳交新上調的學費及住宿費，增幅超過25%；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新入學的小學及初中學生將繳交新上調的學費及住宿費，增幅超過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學校容量擴展

由於2016/2017學年的學校總利用率約為95.9%，本集團已擴大學生容量，以應付未來兩個學年的招生人數增長。整體學生容量由2016年9月1日的33,152名增加至2017年9月1日的49,804名，按年增長約50.2%。

有關擴大各學校容量之詳情，請參閱下文「展望」一節。

### 教師數目

教師數目由2016年9月1日的1,960名增加至2017年9月1日的2,580名，主要由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光正實驗學校及濰坊光正實驗學校的持續擴張以及新收購的揭陽學校所致。

## 市場回顧

民辦教育首先於八十年代早期根據法律在中國准許開辦，以彌補公辦教育資源的短缺。民辦教育發展迅速並成為中國教育系統的一個至關重要的板塊。

### 中國中小學教育的招生人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公辦及民辦中小學學生整體人數預期由2016年的166.0百萬人增至2020年的171.8百萬人，而中國民辦中小學學生總人數預期由2016年的15.3百萬人增至2020年的18.5百萬人。

### 我們於華南地區的市場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華南民辦中小學的學生總人數預期由2016年的3.4百萬人增至2020年的4.0百萬人。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高端民辦學校的定義包括該等每年收取學費高於運營所屬省份學生人均公共教育財政預算的民辦學校。此類學校透過收取較非高端民辦學校更高的學費向學生提供更優質的教育、更先進的教育設施及更令人滿意的環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2016學年，華南高端民辦中小學招收的學生人數佔華南民辦中小學總人數約29%。按學生人數衡量，我們乃華南地區最大的經營高端小學及中學的民辦教育集團，市場佔有率約2.8%。





## 展望

### 中國高端民辦教育的增長推動力

#### *i) 中國日益增加的中高入息階層家庭*

根據經濟學人信息社於2016年發表的報告，預期於2030年，約35%的中國人口將為中上及高入息階層，而他們於2015年的每年個人可支配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7,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以上。

我們預期中高入息階層家庭數量的增長及相應可支配收入的上升將會推動高端民辦基礎教育的消費。這些家庭的父母通常將高端民辦教育視為孩子的未來教育首選，因為高端民辦教育一般更加注重發展優質全面的教育，並提供更好的設施及配套服務，能幫助學生取得更佳的升學途徑，入讀中國一流大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招生人數而言，民辦中小學的整體滲透率由2012年的7.6%上升至2015年的9.0%，並預期民辦中小學的滲透率將由2016年的9.3%繼續上升至2020年的10.8%。

#### *ii) 中國的二孩政策*

中國政府於2015年10月決定取消實行超過30年的一孩政策，容許夫婦生育兩個孩子。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於2016年的出生嬰兒總數為約17.9百萬人，較2015年增加超過1百萬人。尤其是，廣東省於同年的新生嬰兒數目約為1.3百萬人，出生率約為11.9%。

我們預期中高入息階層家庭於新政策下一般能負擔生育兩個孩子。因此，該政策轉變將於中長期惠及高端民辦中小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iii) 補足中國公辦學校

一般而言，由於公辦教育資源有限及當地如與學生戶口有關的限制，中國學生較難進入中國當地城市的優質公辦學校。此外，中國公辦學校的教育資源一般分配不均。高端民辦學校通常具有更為靈活的招生計劃及更寬鬆的入學條件，故能彌補中國優質公辦學校的不足。

### iv) 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

根據中國政府統計數字，廣東省於2016年的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達人民幣7.9萬億元左右，而其人口為109百萬人左右，兩者均為中國排名第一。於2017年3月，中國政府宣佈計劃於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城市群。大灣區佔地56,500平方公里，包括廣州、深圳、佛山、東莞、惠州、珠海、中山、江門及肇興9個廣東省城市。大灣區於2016年的綜合本地生產總值達1.36萬億美元，而其估計人口為66.7百萬人。

大灣區發展的主要措舉為連接11個城市，以結合當地的生產、創新及科技、金融及其他服務的資源。預期大灣區發展將進一步改善相關城市的運輸和基建，有助中國其他地區的資金和人才流入大灣區。我們預期大灣區發展將促進經濟，並提供更多商機予社會支援服務，如廣東省的高端民辦中小學教育。

## 我們的增長計劃

### 以廣東省為地理重點

在大灣區發展支持下，我們對廣東省民辦教育的龐大需求感到樂觀。因此，我們將主要集中於廣東省擴展。然而，我們並不排除發展廣東省外的任何擴展機會。在選擇擴展地點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經濟發展、人口、平均家庭收入、學齡兒童數目、出生率、社會及文化環境、政府扶持、競爭及於當地營運民辦學校的相關開支與利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擴展策略**

為保持增長，我們擬(i)透過收購當地民辦學校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ii)設立更多新建學校及(iii)提高我們學校的容量。

**I) 收購當地民辦學校**

我們正在與若干獨立第三方磋商收購若干於中國提供中小學教育的民辦學校。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未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與建議收購有關的協議。建議收購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集團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II) 與當地政府設立自有新建學校****a) 正在建設中的新學校 — 預期開學日期為2018年9月****廣東省雲浮市**

於2016年7月19日，我們與廣東省雲浮市地方政府訂立一項合作協議，擬於雲浮市建立一所提供(其中包括)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的學校，目標最高容量為10,680名學生。根據合作協議，雲浮市地方政府同意按指定價格向本集團分配一幅土地作教育用途及向學校提供若干優惠政策及協助，以促進學校的建設及運營，而本集團負責分若干階段建設學校物業。原先預期該學校將於2017年9月開始運營。然而，由於雲浮市地方政府近期物色到比較原先分配予本集團的土地位置更佳及佔地面積更大的另一幅土地，從未來擴展的角度出發，本集團與雲浮市地方政府同意將學校的開學日期重新訂為2018年9月。

**四川省廣安市**

於2016年5月4日，本集團與四川省廣安市地方政府及廣安市棗山物流商貿園區管理委員會訂立一項合作協議，於廣安市建立提供(其中包括)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以及國際課程的新學校，目標最高容納量約為9,280名學生。根據合作協議，廣安市地方政府同意向本集團分配一幅土地作教育用途及向學校提供若干優惠政策及協助以促進其建設，而本集團負責分若干階段建設學校。原先預期該學校將於2017年9月開始運營。由於向廣安市地方政府尋求協助學校建設的過程延誤，本集團與廣安市地方政府同意將學校的開學日期重新訂為2018年9月。

**b) 於廣東省發掘新機遇**

我們正與若干當地政府就發展位處廣東省若干城市有關民辦小學及中學的合作進行商議。於本報告日，我們概無就建議合作簽訂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III) 擴大學校的容量

除校園已近乎全面利用的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明小學的土地外，我們將繼續擴大其他校園有額外土地供擴展之用的學校的容量，以應付有關學校未來的招生人數增長。

然而，我們學校的容量可按其實際招生人數及利用率作調整。下表載列各學校的擴容及其目標容量：

現有學校	於2016年	於2017年	目標學生容量 (附註)
	9月1日 的學生容量	9月1日 的估計 學生容量	
東莞市光明中學	10,744	10,744	10,744
東莞市光明小學	6,060	6,060	6,060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9,706	13,500	15,226 <sup>(1)</sup>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4,024	8,000	9,464 <sup>(1)</sup>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1,866	2,500	6,200 <sup>(1)</sup>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752	4,000	8,000 <sup>(1)</sup>
揭陽學校(已收購)	不適用	5,000	18,000 <sup>(2)</sup>
小計	33,152	49,804	73,694
<b>正在建設中的新學校</b>			
<b>— 預期於2017年9月開學</b>			
雲浮市光正實驗學校	—	—	7,000 <sup>(3)</sup>
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	—	—	7,860 <sup>(4)</sup>
小計	—	—	14,860
總計	33,152	49,804	88,554

附註：

- (1)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光正實驗學校及濰坊光正實驗學校各自的目標學生容量乃根據於2020/2021學年或以前的有關學校擴建計劃內，各學校的學生宿舍設計時可容納的估計學生人數計算而得。各學校目標學生容量的擴展可按實際招生情況及有關學校的容量利用率調整。
- (2) 揭東縣人民政府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支援，提供額外土地作揭陽學校未來擴建之用，預期可最多容納18,000名學生。揭陽學校目標學生容量的擴展可按實際招生情況及其容量利用率調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3) 雲浮市光正實驗學校7,000名學生的目標學生容量乃根據與有關地方政府當局的合作協議內所載的小學、初中及國際課程學生(即並無高中)的最初目標總容量計算。雲浮市光正實驗學校的最高容量估計為10,680名學生，乃根據相關合作協議內所載的小學、初中及高中以及國際課程學生的最終總容量計算而得。雲浮市光正實驗學校目標學生容量的擴展可按實際招生情況及其容量利用率調整。
- (4) 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7,860名學生的目標學生容量乃根據與有關地方政府當局的合作協議內所載的小學、初中及國際課程學生(即並無高中)的最初目標總容量計算。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的最高容量估計為9,280名學生，乃根據相關合作協議內所載的小學、初中及高中以及國際課程學生的最終總容量計算而得。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目標學生容量的擴展計劃可按實際招生情況及其容量利用率調整。

**未來資本開支及融資**

我們預期本集團的未來資本開支將主要以其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參閱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段)、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資本市場中可獲得的其他融資途徑(如有必要)融資。

**教師的招聘、培訓及挽留**

我們透過不同的渠道及方法(包括校園招聘、一般公開招聘、候選人自薦及利用招聘網站)招聘我們的教師。我們新錄用的教師須接受培訓，令彼等熟悉各學校及本集團的要求及期望，及認識彼等的工作環境及同事。我們亦為教師提供持續培訓計劃，如討論小組、跨校教師研討會及戶外培訓營，讓教師分享經驗、提高教學技能及提升團隊精神。

我們根據高績效評估回報教師及要求達不到我們預期目標的教師在指定期限內作出改善。我們實行嚴格的規章制度，禁止我們的教師收受學生家長及學生的具有貨幣價值的禮品。

**結論**

我們將集中資源擴充廣東省的業務。憑藉成功的擴張往績記錄及多項擴展策略，我們深信，按招生人數衡量我們能保持華南地區經營高端小學及中學的民辦教育集團的領先地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包括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我們就上市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開支後，約為824.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30百萬元)，將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6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使用。

於2017年8月31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已分配		
		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結餘 (人民幣千元)
— 用於擴建我們的學校網絡，特別是成立新學校；	65%	474.5	89.2	385.3
— 用於進一步擴建三所現有學校，即東莞市光正 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盤錦光正實驗 學校	8%	58.4	58.4	—
— 用於維護、改造及升級兩所現有學校，即東莞市 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明小學	2%	14.6	2.3	12.3
— 用於收購學校，以補充我們的學校網絡	18%	131.4	91.0	40.4
— 將用於向學生提供獎學金及補助	2%	14.6	1.2	13.4
—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5%	36.5	36.5	—
總計	100%	730.0	278.6	451.4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一般存入持牌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 監管最新發展

## 我們的學校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而運營

根據中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及隨後於2013年6月29日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2004年4月1日生效)，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要求合理回報。學校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資格與公辦學校一樣享有稅項激勵(例如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豁免)，惟須獲得地方政府及稅務局的批准。另一方面，學校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任何優惠稅項待遇政策須由有關當局單獨制定。然而，並無學校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適用的詳述稅項激勵的正式的中國稅務規則或規例及並無釐定合理回報構成的公式或指引。因此，即使我們的所有學校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分類為學校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我們的學校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6年11月7日批准《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決定**」)生效日期前，仍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 《關於修改的決定》

《決定》於2017年9月1日起生效，已對中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作出若干修訂。《決定》剔除了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可選擇要求合理回報的條文。根據《決定》，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可選擇將學校設立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實體，惟提供義務教育(即提供中國課程的中學及小學)的學校僅可設立為非營利性實體及非營利性學校的出資人無權參與彼等運營學校所產生的任何利潤分配。非營利性學校的所有運營盈餘須用作運營學校。非營利性學校有權享有公辦學校的企業所得稅豁免。

#### 《決定》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自2017年9月1日起，我們所有的提供義務教育的小學及中學已根據《決定》分類為非營利性學校，而且，基於成本及收益考慮因素，我們已經決定將我們的高中改變為非營利性學校，儘管有關《決定》的實施規例尚未頒佈。我們預期，倘我們所有的學校分類為非營利性學校，有權按公辦學校享有同等的企業所得稅豁免，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即所得稅除以除稅前利潤將會減少。除以上所述者外，我們預期《決定》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 《決定》不會對我們的集團架構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決定》不會對本集團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變權益實體**」)採納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造成重大影響，及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指導目錄》**」)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於《決定》生效後保持不變，合約安排屆時將繼續合法及有效(包括根據合約安排支付費用)，概因(i)《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指導目錄》禁止中國中小學的外資擁有權，並限制以中外合作形式運營高中；及(ii)《決定》並未禁止就於中國營運的學校訂立合約安排，亦未禁止於中國營運的民辦學校向其服務供應商支付服務費(包括本集團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採納根據合約安排支付費用)。

#### 外國投資法草案

目前，中國的法律及法規禁止中國的小學及初中由外資企業擁有，並限制以中外合作形式運營高中。因此，我們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於中國開展民辦教育業務，並取得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及自綜合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

於2015年1月1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隨附說明性附註(「**說明性附註**」)，建議對中國的外國投資規制制度作出重大變動，這預期會對外商投資企業主要透過合約安排於中國經營的業務(包括我們透過合約安排開展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其中包括)就釐定公司是否被視為外資企業(「外資企業」)引入「實際控制權」原則。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可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權益實體如最終由海外投資者「控制」,亦將被視為外資企業。就於「負面清單」上「限制類」行業類別內具備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能僅在最終控制人士屬中國國籍(即中國國企或代理或中國居民)的情況下方被視為合法。反之,倘實際控制人士為外籍人士,則可變權益實體將被視為外資企業,而於「負面清單」上行業類別內的任何營運在沒有通過市場入行通關的情況下可能被視為非法。

為確保合約安排仍為境內投資並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我們的控股股東劉學斌先生及李素文女士均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將繼續維持其中國國籍及作為中國公民的身份。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及我們為確保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說明性附註所採取的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法規」及「合約安排」各節。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該等措施的情況。

### 資歷要求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營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外國教育機構。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該等外國投資者必須為已於外國具備相關資歷及經驗(「資歷要求」)的外國機構。作為我們達致資歷要求努力的一部分,我們於2016年2月10日與杜威學院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雙方於加拿大安大略成立一所民辦學校的合作提案,以及其他國際教育方面的合作提案。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與加拿大的Dew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成立子公司,可能在加拿大成立新學校。有關我們為達致資歷要求而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合約安排」一節。

## 財務回顧

### 收入

就我們收入的組成而言,請參閱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集團的總收入增加人民幣278.4百萬元或39.7%,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0.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9.1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學費及住宿費增加人民幣121.1百萬元及配套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157.3百萬元。

學費及住宿費的收入增加22.0%,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0.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1.2百萬元,主要由於招生總人數增加15.0%,由截至2015年9月1日的27,644名增至2016年9月1日的31,788名及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由2016/2017學年起學費及住宿費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配套服務的收入增加104.5%，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8.0百萬元，主要由於誠如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向學生提供額外服務及招生總人數增加所致。

##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教師的薪金及其他福利，(ii)有關配套服務的所售商品成本，主要包括校園餐廳所售商品的成本，(i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學校所用土地及樓宇的折舊及攤銷，(iv)學校的公共設施及維護成本以及(v)教育開支，主要包括教育活動(包括教材開支、獎學金及學生活動開支)相關開支。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員工成本	248,158	25.3	197,501	28.2
有關配套服務的所售商品成本	168,780	17.2	76,336	10.9
折舊及攤銷	53,278	5.5	46,739	6.7
公共設施及維護	26,689	2.7	26,096	3.7
教育開支	32,384	3.3	23,680	3.4
收入成本總計	529,289	54.0	370,352	52.9

收入成本增加人民幣158.9百萬元或42.9%，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70.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29.3百萬元。收入成本通常隨收入增長增加。

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教師人數增加17.6%，由2015年9月1日的1,666名增加至2016年9月1日的1,960名，主要由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擴建及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新開設。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教師的薪資水平並無重大增長。

折舊及攤銷增加主要由於由2016年9月起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盤錦光正實驗學校升級及擴容，以及開辦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 毛利

由於以上所述，毛利增加36.2%，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0.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9.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7.1%略微降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5.9%，主要由於收入組合變動所致，而其中來自配套服務收入的比例有所增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ii)政府補貼，主要包括我們因組織學校活動及我們學校出色的學術表現，而從中國政府部門獲取的酌情無條件補助，及(iii)員工宿舍收入，包括向教師及其他員工提供員工宿舍而獲得的租金收入。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未實現匯率虧損，及(ii)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6.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26.2百萬元。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港元兌人民幣貶值，致使若干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承受人民幣26.1百萬元的外匯虧損。

###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廣告開支，主要包括透過報章及其他媒體宣傳我們的學校產生的開支及公關開支，(ii)營銷人員的薪金及(iii)其他營銷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學校的招生及營銷有關的招生獎金、差旅開支及雜項開支。

銷售開支增加28.6%，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百萬元，主要由於盤錦光正實驗學校及濰坊光正實驗學校的營銷及促銷有關的廣告開支增加。然而，銷售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9%減少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7%。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一般及行政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ii)租金開支，(iii)辦公室樓宇及設備折舊，(iv)辦公室開支，(v)差旅開支，(vi)招待開支及(vii)其他開支，主要包括保養及維護費用、公共設施、法律及專業費用、清潔費及其他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增加34.0%，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8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本集團的擴張計劃一致的薪金及其他福利增加所致。然而，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3.4%減少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2.8%。

###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包括(i)給予富盈集團有限公司(「富盈集團」)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及(ii)銀行存款利息。

財務收入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1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於本年度結清與富盈集團的大部分結餘所致，引致給予富盈集團的估算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減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的資本化利息。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平均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除稅前溢利**

鑒於上述因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4.5百萬元增加39.0%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3百萬元。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為27.6%，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則為27.8%。

**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若干子公司的應課稅利潤增加所致。我們的所有學校在《決定》於2017年9月1日生效前分類為學校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5.9%及20.7%。本集團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未實現匯率虧損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無法就稅項扣減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4百萬元增加30.0%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2百萬元。

**核心淨利潤**

本集團將其核心淨利潤(於招股章程中稱為經調整淨利潤)乃年內利潤就該等項目(並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作出調整後得出(如下表所呈列)。其並非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本集團已呈列該項目，乃由於本集團認為其為本集團管理層以及分析師或投資者所採用的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重要補充計量。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以下所呈列兩個財務年度的利潤與核心淨利潤的對賬：

	截止以下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200,195	154,363
減：		
給予富盈集團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附註)	3,029	63,950
加：		
給予富盈集團墊款的相關財務成本(附註)	9,709	68,608
上市開支(附註)	10,257	24,401
未實現匯率虧損	26,081	—
出售子公司之虧損	—	2,35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304	—
核心淨利潤	248,517	185,775

附註：我們不預期當前的財政年度會有該等項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核心淨利潤為人民幣248.5百萬元，即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人民幣18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7百萬元或33.8%。核心淨利潤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6.5%降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5.4%，主要反映毛利率下跌。

**資本開支**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445.4百萬元及為擴建我們現有學校就收購預付租賃款項支付人民幣85.8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下表載列我們於兩個財務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止以下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95,551	333,24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02,583)	251,06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97,272	(492,8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90,240	91,47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705	12,229
匯率收費影響	(15,894)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051	103,705

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人民幣753.5百萬元，其中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由於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而引致。

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621.8百萬元，包括一年內償還的人民幣154.9百萬元及一年以上償還的人民幣466.9百萬元。銀行借款按每年介乎4.4%至6.9%的利率計息及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89.5百萬元(2016年8月31日：人民幣457.6百萬元)，主要由於遞延收入所致，即下一學期開始前預先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有關年度終的銀行借款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總權益而計算。本集團於2017年8月31日處於淨現金狀況，於2016年8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60.7%。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總權益主要因本公司就上市發行新股份而有所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入及開支大部分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若干開支以港元計值除外。於2017年8月31日，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而訂立任何金融工具，此乃由於其預期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營運所造成的不利影響並不重大。

**或然負債**

於2015年3月19日，身為獨立第三方之一名個人就其於成立期間代表我們其中一所學校作出的墊款總額人民幣5,000,000元及其利息提起法院訴訟。於本報告日期，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尚未落實。在諮詢外聘法律顧問意見後，董事認為，並無合理理據支持原告的論點，因此，並未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資本承擔**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並未於財務報表作撥備之資本開支	427,572	231,756

**資產抵押**

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以銀行存款及本集團若干學校收取學費及住宿費的權利作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除上文「近期業務發展」一節所披露收購揭陽學校外，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持有重大投資**

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文載列本公司、其子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劉學斌先生**，45歲，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聯合創辦人。彼於2010年7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6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制定、監督及指導業務策略、規劃及本集團的發展。為踐履其社會責任的承諾，劉先生於2002年10月與李女士成立廣東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光正」)，由此創辦本集團，且自此擔任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自2002年6月起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房地產開發商東莞市富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主席，監督其業務策略、計劃及發展。

除本集團外，劉先生亦於在中國從事房地產、建築、酒店及旅遊等其他業務的其他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劉先生於2004年3月已完成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項目管理的研究生課程。劉先生於2007年榮獲世界華人協會頒發的世界傑出華人獎。

**李素文女士**，44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她於2010年7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6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她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李女士於2002年10月與劉先生成立廣東光正，由此創辦本集團。自2002年10月成立以來，李女士一直全身心投入教育事業。她已於本集團成立多家教育機構，包括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李女士於2004年3月完成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項目管理研究生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李久常先生**，38歲，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他於2016年6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我們學校的整體運營管理。李先生於教育行業積逾14年經驗。他於2003年9月加入廣東光正，出任高中教師。他自2012年9月起擔任廣東光正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李先生在教育方面的貢獻已深獲認同。彼於2006年4月獲共青團東莞市委及東莞市青年志願者協會授予東莞市優秀青年志願者稱號。彼亦獲委任為全國教育科學「十一五」教育部規劃課題研究組的核心成員，並獲授教育部課題研究先進工作者稱號。

李先生獲得陝西師範大學的歷史學學士學位。

**吳卓謙先生**，42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他於2016年6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15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吳先生於會計及審計、企業財務管理、投資及併購方面積逾20年經驗，曾任職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及一家國際投資銀行。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7)及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2)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該等委任之前，他於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擔任高層職位。

他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先生**，64歲，於2017年1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2年8月起，彼擔任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68))的聯合創辦人及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為俄亥俄州工業工程學會會員，於家用產品製造業有逾30年經驗。自1980年起，孫先生為建樂士企業有限公司及建業五金塑膠廠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主要從事廚具及其他金屬及塑料產品製造。自2007年6月，彼亦為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7月至2016年3月，彼亦擔任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香港城市大學客席教授。彼亦於2003年7月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6年7月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BBS)。彼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浙江省委員會委員並已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及寧波常務委員會會員。彼現時為廉政公署商業道德諮詢委員會主席、深圳市政協歷屆港澳委員聯誼會會長及深圳市僑商國際聯合會會長。孫先生因曾任職於多個組織而持有諸多名譽職務(包括香港工業總會名譽主席、香港出口商會名譽主席、香港優質標誌局及香港塑膠業廠商會有限公司名譽主席)。孫先生亦投身於教育機構並於職業訓練局擔任理事會會員，任職六年直至2015年年底結束。彼現時為澳洲國際學校的理事。

**譚競正先生**，68歲，於2017年1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破產重整專項資格核准委員會及中小型執業所委員會的委員。彼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任會長。譚先生亦出任其他八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即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及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游思嘉先生，45歲，於2017年1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游先生在房地產、資本市場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3年的經驗。自2011年至現在，游先生擔任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旭輝控股」)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4)，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與房地產投資。之前，游先生曾在香港麗新集團及多家國際投資銀行擔任高層的職位。

游先生畢業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彼亦具有註冊金融分析師的專業資格。

### 高級管理層

李英偉先生，48歲，為本公司的常務副總裁。彼於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推動本集團的戰略制定、執行及業務發展。

李先生於多家國際金融服務機構累積25年經驗，(其間協助所服務機構)透過內部增長、合併和收購等方式發展其亞太區業務。李先生於標準普爾普氏、湯森金融、惠譽國際評級及德勤財務顧問任職期間曾與不同教育集團合作，提供金融及戰略發展建議。李先生亦因於不同金融服務機構工作期間，協助投資者評估亞太區(尤其於大中華地區)不同行業的投資機會，而與全球投資者建立了廣泛的網絡和長期的關係。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劉志雄先生**，47歲，於2017年3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兼投資者關係主管。

劉先生此前於多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並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於投資者關係、財務管理、會計、審計、公司秘書事宜及企業融資(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合併及收購)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於2017年3月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擔任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17)的副總裁、投資者關係主管及公司秘書。

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會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劉先生已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授予的會計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曦女士**，51歲，為華南師大粵東實驗學校校長。她於2017年8月獲委任該職位，並主要負責監察華南師大粵東實驗學校的日常營運。陳女士曾為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各初中部校長，分別於2012年8月及2015年7月獲委任該等職位。

陳女士已獲得多個教育相關獎項，包括教育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前稱為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聯合授予的綠色學校園丁獎，以及其有關教育管理的論文獲得中國教育學會舉辦的論文比賽一等獎。

陳女士獲得廣東第二師範學院(前稱為廣東教育學院)的教育管理文學學士學位。她亦持有華南師範大學教育學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杜雙喜先生**，47歲，為東莞市光明小學校長。他於2015年7月獲委任該職位，主要負責監察東莞市光明小學的日常營運。

杜先生於2006年8月加入本集團。在獲委任於本集團擔任現任職位前，他曾於中國其他學校擔任多個職務。

為表彰其於教育方面的貢獻，杜先生分別獲湖南省教育廳、湖南省電化教育館及湖南省教育技術協會以及中國中小學教育學會認定為湖南省小學語文骨幹教師、湖南省現代教育技術「十五」課題研究先進個人及全國中小學百佳學術研究帶頭人。

杜先生通過遠程教育獲得華中師範大學公共事業管理學士學位。杜先生獲得柏枝鄉教育辦認定的小學高級教師資格。

**王永春先生**，36歲，為東莞市光明中學校長。他於2015年9月獲委任該職位，並主要負責監察東莞市光明中學的日常營運。

王先生於2003年8月加入本集團。在獲委任於本集團擔任現任職位前，王先生在我們學校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班主任、年級領導、德育主任及行政人員。尤其是，王先生擔任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副校長。

為表彰其於教育方面的貢獻，王先生分別獲東莞市地理教學研究會以及共青團東莞市委員會及東莞市教育局認定為東莞市優秀中學地理教育工作者及東莞市學校共青團工作優秀個人。王先生亦獲得多個論文獎項，包括由廣東省地理學會及廣東教育學會中學地理教學專業委員會頒發的廣東省中學地理教學論文一等獎。

王先生持有陝西師範大學旅遊與環境學院的科學學士學位。彼獲得多項專業資格，包括中學地理一級教師資格、高級中學教師資格及廣東省中小學校長資格。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章競峰先生**，38歲，為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校長。他於2016年9月獲委任該職位，主要負責監察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日常營運。

彼於2006年3月加入本集團。在獲委任於本集團擔任現任職位前，彼在我們學校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東莞市光明中學的教師指導辦公室的負責人及副校長。

章先生2013年12月獲(其中包括)廣東省教育促進會、廣東教育學會及廣東省電視台聯合授予的廣東省教育創新成果獎一等獎。

章先生獲得湖北大學的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

**何山先生**，38歲，為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校長。他於2016年9月獲委任該職位，主要負責監察盤錦光正實驗學校的日常營運。

何先生於2003年7月加入本集團。在獲委任於本集團擔任現任職位前，他曾在東莞市光明中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班主任、年級領導、人力資源主管及校長助理。

何先生因其在教育方面的成就獲得眾多獎項，包括廣東省教育促進會授予的廣東省中小學教育創新成果獎三等獎。

何先生獲得廣西師範大學的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並分別獲得教育部及盤錦市教育局認定的中學一級教師資格及中小學校長任職資格。

# 董事報告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將其報告與本公司、其子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綜合聯屬實體」)(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於2010年7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3樓3302室。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7年1月26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 主要業務及子公司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小學、初中及高中提供民辦教育。本公司子公司的列表以及其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公正審閱(包括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本集團業務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及在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並影響本公司的事件)已於本年度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呈列。該等討論為本董事報告的一部分。

###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面臨與業務、行業及監管變化有關的各種不同風險。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其中包括)：

- (i)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維持或提高我們學校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的能力；
- (ii) 我們的所有收入來自少數中國城市及少數學校；
- (iii)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的品牌及聲譽的市場知名度；
- (iv) 我們未必能持續吸引及挽留我們學校的學生；
- (v) 我們學生的學業成績可能下降，且對我們教育服務的滿意度或會降低；
- (vi) 教育業界的競爭可造成價格壓力、減低經營利潤、失去市場份額、重要員工流失及資本開支增加；

## 董事報告(續)

- (vii)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聘用及挽留具合適資歷及負責的教師及其他學校職員；
- (viii) 我們未必可就在中國提供教育及其他服務取得所有必需批准、牌照和許可證及作出一切所需登記及備案；及
- (ix)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集團架構可能受中國的監管變化影響。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意識到環境保護對追求長遠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尤其是，本集團於總部及學校推廣節能及回收材料，如關掉閒置照明設備、空調及電器。本集團亦鼓勵於印刷及影印時使用環保紙及將紙張雙面使用。本集團致力於提高環境方面的可持續發展並將密切監察表現。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附錄27，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登載於其網站。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獲得其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支持對實現企業目標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

##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股息

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派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4元(相當於0.027港元)。董事會已議決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6元(相等於0.030港元)，惟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8年1月8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人民幣0.050元(相當於0.057港元)。建議末期股息預期於2018年1月30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將於2018年1月8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至2018年1月8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登記股份轉讓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董事報告(續)

2018年1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之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釐定收取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按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所批准)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至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登記股份轉讓手續。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之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至7頁「財務摘要」一節。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2017年8月31日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投資物業於2017年8月31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0.1百萬元。

於2017年8月31日，並無持作投資物業的百分比率(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

###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17年8月31日的銀行借款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第78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本公司於2017年8月31日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623.4百萬元。

## 董事報告(續)

### 獲准許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各董事、本公司核數師或其他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本公司核數師或其他人員在取得勝訴判決或被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

### 董事

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劉學斌先生(「劉先生」)(於2016年6月7日獲委任)  
李素文女士(「李女士」)(於2016年6月7日獲委任)  
李久常先生(於2016年6月7日獲委任)  
吳卓謙先生(於2016年6月7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先生(於2017年1月3日獲委任)  
譚競正先生(於2017年1月3日獲委任)  
游思嘉先生(於2017年1月3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孫啟烈先生、譚競正先生及游思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李素文女士及吳卓謙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我們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訂委任函件，初始任期為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董事於合約及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6「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及本年度報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2017年8月31日或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所有董事除於本集團外，均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營運小學、初中及高中民辦教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與控股股東所訂的合約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了多項持續協議及安排。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 董事報告(續)

### 合約安排

####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我們中國學校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乃透過我們綜合聯屬實體開展中國業務。我們並不持有我們綜合聯屬實體(劉先生及李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2%及38%)的任何股權。透過一系列其他實體間、東莞瑞興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東莞瑞興」)、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我們有效控制該等綜合聯屬實體，並從其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預期繼續如此行事。合約安排使我們能(i)以東莞瑞興所提供的服務為代價，收取我們綜合聯屬實體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ii)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及(iii)持有一項獨家購股權以於中國法律允許時以其允許的程度購買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或部分股權。

合約安排包括：(a)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b)獨家購股權協議、(c)股權質押協議、(d)授權書、(e)貸款協議及(f)劉壽彭配偶承諾書(該詞定義見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了解該等文件詳細條款。

於2017年5月11日，西藏科騰商務服務有限公司(「西藏外商獨資企業」)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西藏外商獨資企業將被指定為服務提供商之一，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企業管理諮詢及教育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授權服務及技術和業務支持服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2日的公告。

### 有效的合約安排

#### 上市規則涵義

如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所詳述，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報告(續)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的基礎，且該等交易已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重續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將由(其中包括)我們的任何綜合聯屬實體及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理論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仍認為，就合約安排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則而言，本集團處於特殊處境，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該等交易將給本公司帶來過於繁重的負擔且不切實際，並將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我們已就合約安排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即只要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則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的年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有任何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合約安排。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有任何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規限合約安排的協議。一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進行任何變更，除非及直至擬進行進一步變更，否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一步作出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有關在本公司年報中就合約安排作出定期申報的規定(載於下文(e)段)將繼續適用。



## 董事報告(續)

##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應繼續令本集團得以透過以下方式取得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擁有按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可能金額收購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全數股權的購股權(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ii)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產生淨利潤涉及的業務架構主要由本集團保留，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概無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支付予東莞瑞興的服務費用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有權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管理及營運，且實際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投票權。

## (d) 重續及重複應用

鑒於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其股權的子公司(作為一方)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因業務方便理由而可能有意成立且其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所從事者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該框架可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於重續及／或重複應用合約安排後，本集團可能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限及須獲得相關批文。

##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如下：

-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於各財政期間訂有的合約安排將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中確認：(i)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及應用，致令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利潤主要由本集團保留，(ii)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合約安排及本集團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於有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iv)段訂立、重續或重複應用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如有)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報告(續)

-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合約安排項下已進行的交易進行審閱，並將向我們的董事提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函件副本，確認該等交易已取得我們的董事批准並已根據有關合約安排訂立，且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我們各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且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 我們各綜合聯屬實體將承諾，只要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我們各綜合聯屬實體將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完全取得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i)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所進行的交易按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並已操作該交易致使綜合聯屬實體所得溢利大部分留於本集團；(ii)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付任何隨後並未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合約安排及(如有)上文(d)段內任何於有關財政期間本集團及綜合聯屬實體間訂立、重續或產生的新交易、合約及協議為公平公正，或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已於一封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就上述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合約安排而言：

1.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並未得董事會批准；及
2.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相關規管有關交易的合約安排下協議進行。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內載列的關連方交易中，本集團與東莞市富盈酒店有限公司產生的招待開支構成獲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而其餘開支根據於上市日期前訂立的交易產生，或毋須根據上市條例第14A章的適用規定披露。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條例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 董事報告(續)

## 管理合約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出現有關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學生及其家長或其他出資人。我們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我們收入的5%以上。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食品、教育服務及教育材料供應商。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總計佔我們的收入成本約8.3% (2016年：8.2%)，而我們最大供應商佔我們的收入成本約4.4% (2016年：3.9%)。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8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計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姓名	身份	於股份的權益	於相關股份 的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 股份的權益總額	股權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附註1)	控制法團權益	930,000,000 (附註2)	—	930,000,000	45.61%
李女士 (附註1)	控制法團權益	570,000,000 (附註3)	—	570,000,000	27.95%
吳卓謙先生	實益權益	2,000,000	6,000,000 (附註4)	8,000,000	0.39%

附註：

1. 劉先生及李女士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且互為一致行動人士。
2. 劉先生持有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 Co. Limited (「**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被視為於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持有的9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女士持有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 Co. Limited (「**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被視為於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持有的5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指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月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購相關數目的股份的購股權中的權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8月31日，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計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上的權益或淡倉：

####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及相關 股份的權益總額	於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 (附註1)	實益權益	930,000,000	45.61%
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 (附註2)	實益權益	570,000,000	27.95%

附註：

- (1) 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並直接擁有本公司45.61%的實益權益。
- (2) 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由李女士全資擁有並直接擁有本公司27.95%的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8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計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上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報告(續)

### 薪酬政策

#### 僱員福利

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約有4,150名僱員(於2016年8月31日：約3,360名)。本集團參加包括公積金、住房、退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等多項僱員福利計劃。本公司亦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一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的薪資及其他福利一般按照個人資歷及表現、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其他相關市況定期審閱。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01.1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246.7百萬元)。

### 購股權計劃

為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吸引和挽留本集團的合適人才，我們於2017年1月3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一直致力提升本公司利益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第(b)分段)提供獎勵或報酬，以及使本集團得以聘請及挽留高素質的僱員。就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酌情認為適宜的有關因素。

##### (b)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滿足以下資格標準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於其中持有權益的任何實體(「聯屬公司」)的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諮詢人、顧問或股東(包括彼等的董事)或承包商；
- (iv) 倘若任何信託的受益人或任何酌情信託的酌情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諮詢人、顧問或股東或承包商，則該項信託的信託人亦屬合資格參與者；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股東、顧問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c) 可供認購股份的最大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的購股權的最大股份數目將為於上市日期(即2017年1月26日)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可予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更改(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回購、合併、重定面值、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倘若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d) 授出時付款**

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金錢代價。

**(e) 認購價**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任何調整的規限下,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各股份的認購價應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載於相關授出函件內,惟認購價不得低於授出日期股份的票面值(「認購價」)。

**(f) 購股權失效**

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第九個週年日前一日止的期間(「行使期」)屆滿;
-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待安排計劃生效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的期限屆滿;
- (iv)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
- (v)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董事報告(續)

- (vi) 就未歸屬購股權而言，該未歸屬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其他使其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看似無能力償付或是沒有合理的希望有能力償付債項、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已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或其他有關合約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
- (vii)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的轉讓事項當日；或
- (viii) 董事會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

### **(g)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與管理**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條文的規限下，於招股章程日期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使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或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另有規定的範圍內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招股章程日期或之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性定論，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和解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決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及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iii)釐定認購價；(iv)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視為必要或需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v)在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時作出其視為必要或需要的其他適當決策、釐定或規定。

## 董事報告(續)

下表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獲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2017年8月31日尚未		歸屬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				
吳卓謙先生	2017年1月3日	8,000,000	(2,000,000)	6,000,000	(i) 30%的購股權已於2017年1月26日歸屬	自相關歸屬日期至2026年1月25日	0.51港元，相當於在2017年1月之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中每股最終發售價之70%折讓	
					(ii) 30%的購股權將於2018年1月26日歸屬			
					(iii) 40%的購股權將於2019年1月26日歸屬			
合計		8,000,000	(2,000,000)	6,000,000				

除上述所披露外，自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起直至2017年8月31日，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鼓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第(b)分段)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其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藉以推動其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

####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滿足以下資格標準的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於其中持有權益的任何實體(「聯屬公司」)的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諮詢人、顧問或股東(包括彼等的董事)或承包商；



## 董事報告(續)

- (iv) 倘若任何信託的受益人或任何酌情信託的酌情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諮詢人、顧問或股東或承包商，則該項信託的信託人亦屬合資格人士；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股東、顧問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 (c) 購股權可能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0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條款下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受下段所列限額的規限，向其指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需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更改(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回購、合併、重定面值、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倘若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d)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的上限**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會致使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其於截至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12個月期間所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向其發行或將向其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倘若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超出該1%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有關合資格人士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先前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所需其他資料的通函。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先行釐定，而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以釐定購股權行使價。

**(e) 購股權歸屬及行使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任何購股權的要約後，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歸屬計劃及／或於歸屬條件達成時(視情況而定)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限制，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下一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在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釐定並於購股權要約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規限，包括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低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抵觸，同時須符合股東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

倘購股權持有人調職至中國或其他國家，且仍根據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的合同繼續擔任受薪職位或受僱，倘其因調職而(i)蒙受購股權的有關稅務虧損(須提供董事會信納的證明)；或(ii)中國或其被調職國家的證券法或外匯管制法律限制其行使購股權，或持有或買賣股份或出售行使時獲授股份所得款項的能力，董事會可允許其於調職前三個月及調職後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已歸屬或未歸屬的購股權。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予以行使。

## 董事報告(續)

購股權持有人可透過向主席(或其在經董事會批准後指定的一名人士)遞交書面行使通知書(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形式)行使其任何或全部購股權。購股權行使通知書須由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填妥並簽署,且須隨附:

- (i) 相關購股權證書;及
- (ii) 就所購股份數目所涉及的購股權總價支付的已結算全數正確款額。

### **(f)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由要約日期起(包括該日)計30日內)供接納,接納方式為以書面形式或傳真或(如董事會同意)通過主席(或其在經董事會批准後指定的一名人士)收到的電子通訊的方式接納,惟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後不得接納有關要約。期內不被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本公司將於接納要約期限結束後的七日內向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證書,並加蓋本公司公章(或本公司證券印章)。

### **(g) 行使價**

在購股權計劃所述作出的任何調整的規限下,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價格,及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h)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以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者為限。

下表披露購股權計劃下一名承授人獲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年內授出及 於2017年 8月31日尚未		行使購股權	歸屬日期及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僱員	2017年3月14日	3,000,000			(i) 1,000,000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一週年歸屬，並將可於授出日期一週年起計五年內行使  (ii) 1,000,000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兩週年歸屬，並將可於授出日期兩週年起計五年內行使  (iii) 1,000,000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三週年歸屬，並將可於授出日期三週年起計五年內行使	1.96港元 (附註)
合計		3,000,000				

附註：緊接該等購股權授出之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96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自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起直至2017年8月31日，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項下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189,000,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9.3%。

####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7年6月7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作為認同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貢獻及提供激勵的途徑。根據該計劃將授予的股份(「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購買或向本公司認購，作為本集團現金注資的新獎勵股份，並由經挑選參加者信託持有，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歸屬於相關經挑選參加者。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日期為2017年6月7日的信託契據，該股份獎勵計劃須遵守董事會及受託人的管理。

## 董事報告(續)

於2017年8月31日，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合共1,588,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4.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而概無股份根據該計劃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僱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於上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行的購買外，由上市日期至2017年8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由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8月31日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承諾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從而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以及遵守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為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將會繼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

### 公眾持股量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由上市日期至2017年8月31日期間，董事確認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公益性捐贈

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公益性捐贈約為人民幣0.85百萬元。

### 訴訟

除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待決訴訟。

##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第13.21條及第13.22條，本公司並無任何披露責任。

## 董事資料的變動

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須予披露並已由董事披露的資料變動。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9月1日，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華南師大粵東實驗學校、土地以及該土地上所有現由該學校佔有的建築物與設施的70%股權，該土地的面積為約190畝(相等於約127,000平方米)，代價為人民幣224,000,000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與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德勤**」)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亦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事項，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討論內部控制事宜。

## 核數師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審核。有關重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斌

香港，2017年11月21日

# 企業管治報告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以載入本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至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提供架構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程度非常重要。

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月26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監督本公司的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保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證券交易守則，以監管董事及相關僱員就本公司證券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其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六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 執行董事

劉學斌先生(「劉先生」)，主席  
李素文女士(「李女士」)，行政總裁  
李久常先生  
吳卓謙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先生  
譚競正先生  
游思嘉先生

董事的簡歷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連。

####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已有劃分，並非由同一人兼任。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劉先生亦主持董事會會議，並向董事會成員簡報董事會會議商討的事項。李女士為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李女士亦負責監督董事會作出的決定的執行情況。

#### 董事會會議

由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董事會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下表載列董事的出席記錄概要：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劉先生	4/4
李女士	4/4
李久常先生	4/4
吳卓謙先生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孫啟烈先生	4/4
譚競正先生	4/4
游思嘉先生	4/4

自上市日期起，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按照每隔約一個季度至少舉行四次會議。

除定期的董事會會議外，由上市日期至2017年8月31日止期間，主席亦在執行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下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其中一名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業的規定。

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書。據該等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全體董事委任年期均為三年。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其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委任年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成員應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時刻瞭解身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行為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一份正式、齊全及專設的引介，以確保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適當認識，以及全面知悉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關於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董事須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巧，以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為知情及適切。所有董事均獲鼓勵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取得持續專業發展的主要方法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課程／ 研討會／會議	閱讀書籍／ 期刊／文章
劉先生	✓	✓
李女士	✓	✓
李久常先生	✓	✓
吳卓謙先生	✓	✓
孫啟烈先生	✓	✓
譚競正先生	✓	✓
游思嘉先生	✓	✓

此外，本公司於2017年1月為董事安排培訓課程。

#### 企業管治

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及檢討有關企業管治、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企業管治披露的政策及慣例。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有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三個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各委員會均按界定書面職權範圍成立。董事會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亦會應股東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會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益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監督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譚競正先生、孫啟烈先生及游思嘉先生，全體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續)

由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表所列：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譚競正先生	2/2
孫啟烈先生	2/2
游思嘉先生	2/2

於有關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2017年2月29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及報告以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年度業績及報告、有關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上的重大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任。

由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會面。

有關本公司於更長期產生或保留價值之基準及就交付本公司目標策略之解釋，收納於本報告之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分。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和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ii)檢討及批准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和目的而制定的表現掛鈎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孫啟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游思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先生(執行董事)。孫啟烈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由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表所列：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孫啟烈先生	1/1
游思嘉先生	1/1
劉先生	1/1

會議上，薪酬委員會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港元」)列示的已付／應付高級管理層(包括所有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範圍載列如下：

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6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超過3,000,000港元	1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所有有關委任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事宜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會見獲提名人、查核推薦以及考慮相關事項。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游思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女士(執行董事)。游思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由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表所列：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游思嘉先生	1/1
譚競正先生	1/1
李女士	1/1

會議上，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政策旨在列明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取得可持續平衡發展的方法。

本公司視董事會水平的日益多元化對支持其達成戰略目標及達致可持續平衡發展至關重要。根據政策，在釐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於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所有董事會委任均基於用人唯才的基準，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按客觀準則考慮人選。董事會應具備均衡的技能及經驗，以及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的多元化觀點。本公司明白並接納多元化董事會的優點，以提高其表現質量。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負責每年監察及檢討該政策。由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提名委員會對現行董事會的成員多元化表示滿意，現時並無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設立任何可衡量目標。

###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對編製本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帶來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就其於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1至7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不計代墊付開支)現列如下：

核數師服務項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b>審核服務：</b>	
年度審核服務	2,380
<b>非審核服務：</b>	
稅務顧問服務	250
<b>總額</b>	<b>2,630</b>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有效性的整體責任。應當注意，該等系統設計作管理，而非排除無法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及監控部門，以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並向董事會匯報。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定期年度審閱，尤其針對管理層提供的營運及財務報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表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與董事會討論，以確保採取有效措施保障本集團的重大資產及識別本集團的業務風險。該等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閱並未顯示出任何重大問題，而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充足。本集團涉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審閱程序主要包括：

- (1) 在釐定風險範圍及發現風險後編製風險列表。
- (2) 評估營運效率、持續發展及商譽的風險可能造成的財務虧損的影響，並參考可能發生的多種潛在風險及本集團管理層提請注意的事項，以釐定風險的優先次序。
- (3) 就重大風險得出風險管理措施，評估設計及執行風險管理措施的內部監控，並制訂措施改善不足。
- (4) 透過評估內部監控及管理層就重大風險實施補救措施的情況，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總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達致有效營運及持續改進風險管理。
- (5) 編製風險管理手冊以處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據此，管理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有關其風險管理工作的職權範圍清楚釐定，並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6) 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重大風險因素及有關對策的定期檢討及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

就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集團設有內部政策及程序嚴格禁止未獲授權使用內幕消息，並已傳達全體員工；董事會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內幕消息的義務，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行事。此外，只有董事及獲委任高級人員可作為本集團的發言人回應有關本集團事務的外部諮詢。

## 公司秘書

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而本公司並無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作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會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在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在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亦可應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

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正式安排召開將在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要求書上應清楚列明請求人的姓名、於本公司持股數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提議收錄的議程及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宜詳情，並由有關請求人簽署。

#### 向董事會提出疑問

股東有意向董事會提出任何疑問時，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回應口頭或匿名查詢。

####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寄送至以下地點：

地址：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3樓3302室  
(致公司秘書)  
傳真： (852) 3899 3522  
電郵： ir@wisdomeducationintl.com

為免產生疑問，股東必須將妥為簽署之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正本或查詢(按情況而定)，送達及寄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若法例規定，股東資料或會被披露。

## 與股東及投資者聯繫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理解非常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尤其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倘其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將與股東會面，解答其疑問。

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至2017年8月31日並無更改其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最新組織章程細則亦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75至140頁的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7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 收入

由於整體綜合財務報表結餘之重要性、結合年內特別自新配套服務(包括提供校服、為學生安排學校公共汽車及遊學團)確認金額之大幅增加，我們識別收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為學費、住宿費和配套服務減去回報、貼現及有關銷售的稅項後所得之服務收入。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收入達人民幣979,140,000元，詳情收納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6。

我們有關收入之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有關學生入學、收取學費及住宿費以及確認配套服務收入之監控事項；
- 參考憑證抽樣檢查有關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服務之收入是否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以釐定服務是否已經提供或商品是否已經交付；
- 抽樣觀察學生之出席情況及抽樣檢查其身份，以確認學生是否存在；
- 進行學費及住宿費之趨勢分析；及
- 進行實質分析過程，以審查所確認之學費及住宿費收金額之準確性及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林兆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11月21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979,140	700,741
收入成本		(529,289)	(370,352)
毛利		449,851	330,389
其他收入	7	10,999	7,4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6,173)	(6,201)
銷售開支		(17,063)	(13,271)
行政開支		(125,765)	(93,945)
上市開支		(10,257)	(24,401)
財務收入	9	6,931	64,105
財務成本	10	(18,216)	(69,640)
除稅前溢利		270,307	194,535
稅項	11	(70,112)	(40,17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	200,195	154,36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0,233	154,367
非控股權益		(38)	(4)
		200,195	154,363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5	0.11	0.10
攤薄(人民幣元)	15	0.11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8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779,440	1,344,405
預付租賃款項	17	298,816	226,324
投資物業	18	20,100	19,700
遞延稅項資產	26	6,376	2,77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25,311	17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197,919	—
		<b>2,727,962</b>	1,763,204
<b>流動資產</b>			
存貨 — 待售貨品		8,816	4,5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5,633	30,416
應收關連方款項	25	6,901	550,830
預付租賃款項	17	7,324	5,6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177,54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378,051	103,705
		<b>604,265</b>	695,171
<b>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22	423,115	365,0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393,351	247,485
應付關連方款項	25	—	339,788
應付所得稅		122,438	58,218
借款	24	154,900	142,279
		<b>1,093,804</b>	1,152,775
<b>流動負債淨額</b>		<b>(489,539)</b>	(457,60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238,423</b>	1,305,600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7年8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資本及儲備基金</b>			
股本	27	18,026	—
儲備基金		1,727,864	830,7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38)	—
		1,745,852	830,775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24	466,900	465,421
遞延收入	22	13,663	—
遞延稅項負債	26	12,008	9,404
		492,571	474,825
		2,238,423	1,305,600

第75至140頁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2017年11月2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劉學斌

董事  
李素文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合併儲備	購股權儲備	酌情特別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股份獎勵計劃的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所持股份	累積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9月1日	83,400	—	85,000	—	—	—	206,503	—	300,573	675,476	(225)	675,251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	154,367	154,367	(4)	154,36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229	229
視作權益持有人出資(附註ii)	—	—	—	—	—	—	—	—	932	932	—	932
轉撥	—	—	—	—	—	182,519	35,404	—	(217,923)	—	—	—
重組所產生(附註v)	(83,400)	—	—	83,400	—	—	—	—	—	—	—	—
於2016年8月31日	—	—	85,000	83,400	—	182,519	241,907	—	237,949	830,775	—	830,775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	200,233	200,233	(38)	200,195
轉撥	—	—	—	—	—	64,771	37,447	—	(102,218)	—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附註28)	—	—	—	—	5,304	—	—	—	—	5,304	—	5,304
發行普通股(附註27(ii))	1	—	—	—	—	—	—	—	—	1	—	1
資本化發行(附註27(iii))	13,259	(13,259)	—	—	—	—	—	—	—	—	—	—
於上市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時												
發行普通股(附註27(iv)及(v))	4,748	802,486	—	—	—	—	—	—	—	807,234	—	807,234
與發行普通股有關的開支	—	(45,923)	—	—	—	—	—	—	—	(45,923)	—	(45,923)
因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	—	—	—	—	—	—	—	(3,700)	—	(3,700)	—	(3,700)
行使購股權	18	2,893	—	—	(2,005)	—	—	—	—	906	—	906
確認分派股息(附註14)	—	(48,940)	—	—	—	—	—	—	—	(48,940)	—	(48,940)
於2017年8月31日	18,026	697,257	85,000	83,400	3,299	247,290	279,354	(3,700)	335,964	1,745,890	(38)	1,745,852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i. 根據本集團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惠州市光正投資有限公司(「惠州光正」)及東莞信託有限公司(「東莞信託」)之間的信託融資安排，於富盈集團有限公司(「富盈集團」)於2013年5月悉數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後，東莞信託已將惠州光正的75%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學斌先生(「劉先生」)控制的一家公司富盈集團。富盈集團的還款乃由本集團的即期賬項結算。於2013年9月，惠州光正的75%股權隨後以人民幣15,000,000元的代價由富盈集團轉讓予本集團，並由富盈集團的即期賬項結算。該代價與富盈集團於惠州光正的投資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差額人民幣85,000,000元乃入賬列作股權持有人的視作出資。
- ii.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視作出資包括向劉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素文女士(「李女士」)出售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江蘇省南通市光正投資有限公司(「南通光正」)的收益人民幣932,000元，為已收代價與於出售日期出售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差額。
- iii. 酌情特別儲備指校園餐廳經營的累積盈餘，由本集團特別劃撥用於改善及提升校園餐廳的服務及條件。該儲備於學校運營期間不得用於向股權持有人派發。於學校清算或清盤之後，特別儲備的有關資產及負債將用於其他非營利性學校的運營。於2016年5月成立特別儲備委員會之後，本集團已將其校園餐廳自開始經營以來的所有保留盈利轉撥至酌情特別儲備。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校園餐廳經營的盈餘人民幣64,771,000元已轉撥至酌情特別儲備。
- i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以稅後溢利向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不可分派儲備基金供款。該等儲備包括(a)有限責任公司的一般儲備及(b)學校的發展基金。
  - (a) 對具有有限責任的中國附屬公司而言，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其須於每個年度末向一般儲備作出相等於其稅後溢利10%的年度撥款，直至餘額達到有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
  - (b)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對於尋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其須向發展基金作出不少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有關學校純收入25%的供款。發展基金須用於學校的建設及維護或採購或升級教學設備。
- v. 該等款項指本公司成為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自合約安排(定義均見附註1)的日期起生效)後的合併實繳資本轉撥至合併儲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270,307	194,535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18,216	69,640
利息收入	(6,931)	(64,1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645	49,413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400)	(1,600)
預付租賃款項解除	7,173	5,503
出售子公司之虧損	—	2,3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55	827
匯率虧損	26,081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304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85,550	256,566
存貨增加	(4,294)	(2,54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186)	4,252
遞延收入增加	57,826	79,8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9,881)	30,253
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12,575)	6,605
經營所產生現金	402,440	374,988
已付所得稅	(6,889)	(41,740)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395,551</b>	<b>333,248</b>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1,706	15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30)
收取政府補助	13,947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383,449)	—
退回學校建設項目之已付按金	—	95,38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款項	(445,363)	(178,191)
收購預付租約所支付款項	(85,791)	(19,2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09	185
給予關連方的墊款	(6,901)	(989,821)
給予東莞合盈的墊款(定義見附註25)	(192,000)	—
東莞合盈還款(定義見附註25)	192,000	—
關連方還款	53,659	627,805
富盈集團還款	500,200	717,800
收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所支付款項	—	(3,000)
收購揭陽學校所支付款項(兩者均於附註19定義)	(151,000)	—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502,583)</b>	<b>251,066</b>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566,200	50,000
償還銀行借貸	(552,100)	(717,800)
償還關連方款項	(377,213)	(383,108)
關連方墊款	—	654,500
已付利息	(26,236)	(88,296)
已付發行費用	(28,879)	(8,134)
購回股份獎勵計劃下普通股的支付款項	(3,700)	—
已付股息	(48,940)	—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807,234	—
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906	—
預收獨立第三方款項	60,000	—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397,272</b>	<b>(492,838)</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290,240</b>	<b>91,476</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705	12,229
匯率變動的影響	(15,894)	—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b>	<b>378,051</b>	<b>103,70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2010年7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為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 Co. Limited(「光正教育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最終控股方為劉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李女士(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先生及李女士統稱為「控制性權益持有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3樓33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全方位的民辦基礎教育，包括小學、初中及高中。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由廣東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光正」)及其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開展。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的子公司乃由劉先生及李女士控制，其中，劉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有效持有本公司及廣東光正70%及30%的權益。於2016年8月7日，劉先生及李女士簽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過往、現在及將來的一致行動安排，以共同控制本公司及廣東光正。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通過下文所述的廣東光正及本公司一家間接子公司東莞瑞興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東莞瑞興」)之間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進行重組。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7月1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控制性權益持有人於重組前後控制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成員公司，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下文界定的綜合聯屬實體)被視為續存實體。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之基準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自2017年1月26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 續

由於中國法規對我們學校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乃透過中國的廣東光正、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東莞市光明小學」)、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光正、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光正投資有限公司(「盤錦光正」)、盤錦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投資有限公司(「濰坊光正」)、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東莞市文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東莞文匯」)、廣安光正教育發展有限公司(「廣安光正」)、雲浮市光正投資有限公司(「雲浮光正」)、東莞市華生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東莞華生」)及揭陽光正投資有限公司(「揭陽光正」)(「綜合聯屬實體」)進行。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東莞瑞興已與廣東光正及彼等各自股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以使東莞瑞興及本集團能夠：

- 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的財務及運營控制權；
- 行使綜合聯屬實體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就東莞瑞興提供的企業管理及教育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授權服務及技術和業務支持服務收取綜合聯屬實體所得的絕大多數經濟利益回報。該等服務包括就資產及業務經營、債務出售、重大合約或合併及收購的顧問服務、教育軟件及課件材料研究及開發、僱員培訓、技術發展、轉讓及諮詢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查、研究及諮詢服務、市場開發及計劃服務、人力資源及內部信息管理、網絡開發、升級及一般維修服務、專利產品銷售、軟件、商標、專有技術許可申請及訂約方可能不時共同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及
- 獲取不可撤銷及獨有權利，以零代價或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收購價格收購相關股權持有人於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東莞瑞興可隨時行使該等購股權，直至其已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此外，未經東莞瑞興事先同意，綜合聯屬實體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彼等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 續

本公司並未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然而，根據合約安排，本公司可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權力、因參與綜合聯屬實體而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故此被視為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視綜合聯屬實體為間接子公司。於兩個年度期間，本集團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廣東光正、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光正、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光正、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濰坊光正、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東莞文匯、廣安光正、雲浮光正、東莞華生及揭陽光正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綜合聯屬實體及綜合聯屬實體子公司的以下財務報表結餘及款項已載入綜合財務報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b>864,472</b>	700,741
除稅前溢利	<b>286,495</b>	220,559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b>2,521,421</b>	1,763,204
流動資產	<b>134,341</b>	685,401
流動負債	<b>(1,072,598)</b>	(1,121,173)
非流動負債	<b>(492,571)</b>	(474,825)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89,539,000元(2016年：人民幣457,604,000元)。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經考慮本集團的現金流預測、未動用之銀行融資以及本集團就有關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的未來資本開支，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未來12個月到期時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以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去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6</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倡議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5</sup>

<sup>1</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某個特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之新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按本集團於2017年8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導致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提前進行信貸虧損撥備，而目前尚未產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行的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就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為廣泛的披露。

於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及發牌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已開始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影響。根據初步分析，本集團董事預計，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大可能對確認來自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服務的服務收入產生重大影響。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情況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步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於該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調整為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入賬列作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入賬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入賬列作融資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7年8月31日，誠如附註33所載，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67,002,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使用權資產直線折舊及實際利率方法之合併計算應用於租賃負債，將導致租賃初步年期綜合損益表之扣除總額較高，以及租賃年期後段的開支下降，惟於租賃年期內概無對確認總開支造成影響。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較本集團目前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主動性

修訂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具體而言，修訂規定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允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修訂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提前應用，並容許提前應用。應用修訂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將於應用修訂時提供。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發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外(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就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而言，本集團經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最高及最佳地使用該資產，或出售予另一能最高及最佳地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從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綜合聯屬實體)及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i) 於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ii)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iii)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綜合基準 — 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的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示相關活動的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本集團於獲得子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子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購入或出售之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時對銷。

於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乃與本集團的股權分開呈列。

##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綜合基準 — 續

當本集團失去一家子公司的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有關該子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 收入確認

我們乃按我們收取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收入因預期回報、貼現及有關銷售的稅項遭受沖減。

收入於能真實地計量收入金額時；於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及本集團下述每項活動均符合特定準則時獲確認。

服務收入包括來自本集團小學、初中及高中的學費及住宿費。

小學、初中及高中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通常均在各學期初預先付款，且該等款項初時會記錄為遞延收入。學費及住宿費在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由於向學生收取但並未賺取的學費及住宿費為本集團預計於一年內計入損益的收入，因此該等款項被記錄為遞延收入及被視為流動負債。

配套服務(包括校園餐廳及醫療室提供的服務、提供校服、安排學校公共汽車及遊學團)收入於交付商品及轉移擁有權或提供服務時確認，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可作實：

- 本集團已將商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可被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產生的成本可被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收入確認 — 續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可被真實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考未提取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透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捐款於本集團有權收取時獲確認。

本集團有關確認經營租賃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租賃會計政策一節。

#####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時，有關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其他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使用者從租賃資產中獲取的經濟利益消耗的時間形態。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成分時，本集團會按因擁有各個成分的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是否已轉移到本集團的基礎上評估每個成分，以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成分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來說，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根據租賃開始時土地成分及樓宇成分的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到土地及樓宇成分。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則租賃土地權益以「預付租賃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經營租賃，並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成分間分配，則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使用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期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營運的資產及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支出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於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累計(倘適當，歸屬非控制權益)。

###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就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有待其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從符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助，否則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有關開支(預期補助可予抵銷相關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首要條件是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購入非流動資產)於財務狀況綜合報表的遞延收益確認，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是作為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的財務支援而發放，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且在應收年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收取供款時計作開支。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支付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採用於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平值基於本集團估計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在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中(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升。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將修訂預期歸屬權益工具的估計數目。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將於損益中確認，使累計支出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將立即於損益中支銷。

倘購股權獲行使，過往獲確認為購股權儲備的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倘於歸屬日期後購股權被收回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過往獲確認為購股權儲備的金額將轉移至累計溢利。

####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股份獎勵計劃

##### 股份獎勵計劃

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於授出日期頒獲股份的公平值釐定，並按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且將權益相應上調。

當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時，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上調成本)以股份獎勵計劃的庫存股份方式呈列，並從總權益中扣除。並無確認本公司本身股份交易的損益。

當獎勵股份已歸屬，早前於股份獎勵儲備確認之數額及自股份獎勵計劃之相關庫存股份數額將轉至累計溢利。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目前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目前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稅項 — 續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有關差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所產生(業務合併所產生者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子公司之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撥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應計入損益中，除非其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於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為釐定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非以隨時間實質地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而持有。因此，在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釐定，不會推翻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賬面金額將透過出售方式全數收回的假設。本集團已就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確認土地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出於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樓宇(下述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之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從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被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的基準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 未來業主自用的開發中樓宇

倘開發中樓宇將用作生產或行政用途，其於建築期間計提的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將為在建樓宇成本的一部份。在建樓宇按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樓宇將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即當其已位於可按管理層擬定用途運作的地點及達致相關狀況時)。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的物業。

於初步計量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年內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因出售該物業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的期間計入損益。

##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資產減值

在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資產的賬面值作出評估，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任何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總部資產也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總部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餘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其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工時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倘適用)。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購入或出售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金融工具 — 續

#### 金融資產 — 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未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見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列賬。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對其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貸款及應收款項會被視作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憑證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貸款及應收款項賬面值會直接扣減減值虧損。先前已撇銷款項如其後收回，會計入損益內。

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金融工具 — 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取得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記錄。

購回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將於權益中確認及直接扣除。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時，並未於損益中確認盈虧。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以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的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可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終止確認

僅在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的累積損益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僅在本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 5. 主要會計判斷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預計及假設。該等預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預計有異。

本集團不斷檢討該等預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 主要會計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主要判斷,惟不包括涉及預計的判斷。

### 合約安排

由於對本集團於中國學校的外商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本集團通過在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進行大部分業務。本集團並無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是否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權力、有權自參與綜合聯屬實體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評估本集團是否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經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訂立合約安排及採取其他措施,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已將廣東光正、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光正、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光正、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濰坊光正、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東莞文匯、廣安光正、雲浮光正、東莞華生及揭陽光正的財務資料納入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然而,在賦予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時,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未必與直接合法擁有權一樣有效,而中國法律制度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可能妨礙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受益人權利。按法律顧問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東莞瑞興、綜合聯屬實體及其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可依法強制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 5. 主要會計判斷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 續

### 預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擁有須對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釐定相關折舊費用的折舊方法。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管理層經驗而釐定。此外，在出現任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的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評估減值。倘若可使用年期預計少於先前預期，則本集團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減值的廢舊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概無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任何減值跡象。於2017年8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779,440,000元(2016年：人民幣1,344,405,000元)。該等估計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教育服務。

收入指自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服務獲得的服務收入(減去回扣、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負責審查本集團整體收入分析的行政總裁。

為了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按個別學校基準報告。各間學校構成一個經營分部。各經營分部所提供的服務及客戶類型相似，且各經營分部須受相似的監管環境規管。因此，其分部資料按單一報告分部匯總。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所呈列的該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及毛利，評估報告分部的表現。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概無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閱。

歸屬於本集團服務方面的收入載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596,000	489,561
住宿費	75,170	60,555
配套服務(附註)	307,970	150,625
	<b>979,140</b>	<b>700,741</b>

附註：

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來自新配套服務的收入主要包括提供校服及為學生安排校巴及遊學團，為數人民幣114,669,000元(2016年：零)。

### 主要客戶

概無單一客戶於該兩個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或以上。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本集團絕大部分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116	1,043
政府補助(附註)	1,858	1,956
捐款	50	680
員工宿舍收入	2,581	2,649
其他	5,394	1,171
	<b>10,999</b>	<b>7,499</b>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指因組織學校活動及學校出色的學術表現而從政府部門獲取的無條件補貼。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	(26,08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55)	(82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附註18)	400	1,600
罰款及逾期附加費	(337)	(4,553)
出售子公司虧損	—	(2,353)
其他	—	(68)
	<b>(26,173)</b>	<b>(6,201)</b>

## 9. 財務收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902	155
給予富盈集團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	3,029	63,950
	<b>6,931</b>	<b>64,105</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 10. 財務成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26,251	80,008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8,035)	(10,368)
	<b>18,216</b>	69,640

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借款成本乃於一般借款中產生，並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的開支使用年度資本化率5.2%計算(2016年：5.4%)。

## 11. 稅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1,109	38,748
遞延稅項(附註26)	(997)	1,424
	<b>70,112</b>	40,172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70,307	194,535
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67,577	48,63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11,177	7,48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654)	(15,98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3,663	265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028)	—
公司間離岸專利權費收入不同稅率之影響	(9,453)	—
其他	(170)	(221)
年內所得稅開支	<b>70,112</b>	40,1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 11. 稅項 — 續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光正教育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務法律，由於該等公司並無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開展任何業務，因此獲豁免繳納稅項。

由於本集團的香港業務於兩個年度並無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的子公司向一間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之子公司支付專利權費收入的10%已作為預扣稅撥備。

於兩個年度，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所有其他子公司均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的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53,652,000元(2016年：人民幣43,112,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於2017年8月31日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7,668,000元(2016年：人民幣7,668,000元)。由於難以估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剩餘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45,984,000元(2016年：人民幣35,444,000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須就中國子公司所賺取的利潤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故概無就於2017年8月31日為數人民幣8,586,000元的中國子公司累計未分派利潤(2016：零)的應估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遞延稅項。

## 12. 年內利潤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266,059	225,38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755	21,299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304	—
員工成本總額	301,118	246,6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645	49,413
預付租賃款項解除	7,173	5,503
核數師薪酬	2,380	1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僱員薪酬

#### 董事薪酬

年內董事薪酬按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附註i)</b>						
劉學斌先生	2,221	—	—	—	—	2,221
李素文女士	1,835	360	—	—	—	2,195
李久常先生	143	486	75	—	39	743
吳卓謙先生	143	1,626	—	4,773	16	6,558
<b>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ii)</b>						
孫啟烈先生	143	—	—	—	—	143
譚競正先生	143	—	—	—	—	143
游思嘉先生	143	—	—	—	—	143
	<b>4,771</b>	<b>2,472</b>	<b>75</b>	<b>4,773</b>	<b>55</b>	<b>12,146</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僱員薪酬 — 續

#### 董事薪酬 — 續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附註i)					
劉學斌先生	—	—	—	—	—
李素文女士	—	300	—	—	300
李久常先生	—	333	—	18	351
吳卓謙先生	—	1,360	—	—	1,360
	—	1,993	—	18	2,011

附註：

- i. 以上執行董事薪酬為就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管理事務提供的服務所支付。
- ii. 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所支付。
- iii. 現金花紅按本集團及董事個人表現而釐定。
- iv. 於兩個年度期間，李素文女士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年內，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任何安排。

年內，一名董事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僱員薪酬 — 續

#### 僱員薪酬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董事(2016年：三名董事)，其薪酬已包含在上述披露中。其餘一名人士(2016年：兩名)的薪酬分別載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51	6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4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31	—
	<b>1,288</b>	716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內：

	2017年	2016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年內，一名非董事僱員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28。

### 14. 股息

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已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4元，相當於人民幣48,940,000元。

本公司董事提議，於本報告期末後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6元，相當於人民幣53,018,000元，惟須於來屆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 15. 每股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b>200,233</b>	154,367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818,877</b>	1,5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b>2,353</b>	—
超額配股權	<b>203</b>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821,433</b>	不適用

上述所示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按扣除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所持的1,588,000股股份後得出。

就計算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發行普通股(作為集團重組一部分)及資本化發行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7。

由於本集團去年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於呈列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5年9月1日	1,011,362	42,623	3,655	71,148	10,961	1,139,749
添置	20,169	15,850	340	27,607	323,952	387,918
轉讓	172,380	6,194	—	—	(178,574)	—
出售	—	—	(750)	(6,519)	—	(7,269)
於2016年8月31日	1,203,911	64,667	3,245	92,236	156,339	1,520,398
添置	16,895	44,371	2,446	23,749	413,783	501,244
轉讓	130,880	5,907	—	1,266	(138,053)	—
出售	—	—	(178)	(7,575)	—	(7,753)
於2017年8月31日	1,351,686	114,945	5,513	109,676	432,069	2,013,889
<b>折舊</b>						
於2015年9月1日	(77,355)	(14,537)	(1,675)	(39,270)	—	(132,837)
年內撥備	(24,921)	(10,937)	(268)	(13,287)	—	(49,413)
出售時撇銷	—	—	680	5,577	—	6,257
於2016年8月31日	(102,276)	(25,474)	(1,263)	(46,980)	—	(175,993)
年內撥備	(27,511)	(19,104)	(451)	(18,579)	—	(65,645)
出售時撇銷	—	—	177	7,012	—	7,189
於2017年8月31日	(129,787)	(44,578)	(1,537)	(58,547)	—	(234,449)
<b>賬面淨值</b>						
於2017年8月31日	1,221,899	70,367	3,976	51,129	432,069	1,779,440
於2016年8月31日	1,101,635	39,193	1,982	45,256	156,339	1,344,40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樓宇	30至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4至5年
汽車	4至5年
傢俬及裝置	4至5年

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正就其位於中國且總賬面值為人民幣554,977,000元(2016年:人民幣529,635,000元)的該等樓宇申領房產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 17.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324	5,698
非流動資產	298,816	226,324
	<b>306,140</b>	232,022

預付租賃款項代表土地使用權，並按直線法在租期內攤銷，租期由50年至65年不等，按本集團在中國獲授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上所列示者而定。

於2017年8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4,951,000元(2016年：人民幣35,80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並無土地使用權證)由政府分配。本集團可合法使用的土地使用權年限由50年至65年不等，按相關收購協議上所列示者而定。然而，未經相關行政機關允許，本集團不得將政府分配的土地使用權轉讓、租賃或質押作抵押品。

## 18.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b>公平值</b>	
於2015年9月1日	18,100
公平值未變現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600
於2016年8月31日	19,700
公平值未變現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00
於2017年8月31日	20,10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為位於中國東莞的辦公室單位並已出租。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的物業權益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被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 18. 投資物業 —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與估值師合作建立及釐定適當的估值技巧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當資產公平值出現重大變動時，波動原因將匯報至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17年8月31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0,100,000元(2016年：19,700,000元)。公平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進行的估值得出。戴德梁行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估值乃透過將自現有租約獲得的租金收入資本化，得出物業權益的復歸收入潛力而定出。主要輸入數據為期內資本化比率及市面上個別單位的租金。

本集團的商業物業單位乃採用收入資本化法進行估值。在對本集團的商業物業單位進行估值時，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為市場每平方米月租人民幣73元(2016年：人民幣71元)及5.5%(2016年：5.5%)的貼現率。市場每平方米租金乃採用零增長率推算。使用的市場每平方米租金或貼現率上升將導致商業物業單位的公平值計量上升或下降，反之亦然。

過往年度使用的估值技術並無改變。在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假定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於該兩個年度，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就建造物業支付的按金	14,430	3,001
其他按金	12,387	8,334
員工墊款	1,441	3,660
其他應收款項	3,787	3,925
預付款項	5,852	3,362
就收購新民辦學校已付的按金(附註i)	151,000	—
遞延上市開支	—	8,134
關連公司建造預付款項(附註ii)	262,047	170,000
	<b>450,944</b>	<b>200,416</b>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25,633	30,416
非流動	425,311	170,000
	<b>450,944</b>	<b>200,416</b>

附註：

- 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已向獨立第三方預付人民幣151,000,000元的按金，該款項有關收購華南師大粵東實驗學校(「揭陽學校」)(為於中國成立的民辦學校)學校出資人權益的70%股權及目前由揭陽學校佔用的土地的70%股權。按金已於2017年9月1日收購完成隨後獲動用。
-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東莞市富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東莞富盈房地產」，一家由劉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訂立一份協議(2016年：兩份協議)，以建設雲浮(2016年：濰坊及廣安)的學校物業，根據相關協議，富盈集團以活期賬戶預付人民幣50,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370,000,000元)。

按學校之工程進度，於2017年8月31日，預付款項總額為人民幣420,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370,000,000元)，當中之人民幣157,953,000元(2016年：人民幣200,000,000元)已確認為在建工程。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期間，按已協議之學校工程進度，本集團已向工程供應商直接作出人民幣92,661,000元的付款，取代通過給予一關連方預付款項以結清工程應付款項之方式。因此，早前由預付款項轉至一關連方以至在建工程之人民幣92,661,000元作逆轉。

於2017年8月31日，人民幣262,047,000元(2016年：人民幣170,000,000元)仍列為給予關連公司之預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取得銀行向本集團批授的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抵押的存款。為數人民幣177,540,000元的存款(2016年：零)已抵押以獲取短期借款，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餘下為數人民幣197,919,000元(2016年：零)的存款已抵押以獲取長期借款，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2017年8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加權平均年利率2.6%(2016年：零)計息。

##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按加權平均年利率0.09%(2016年：0.71%)計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以港元結算銀行結餘及現金	286,639	9
以人民幣結算銀行結餘及現金	90,685	103,696
以加元(「加元」)結算銀行結餘及現金	727	—
	<b>378,051</b>	103,705

## 22. 遞延收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340,890	297,690
住宿費	42,742	37,804
配套服務	39,199	29,511
政府補助(附註)	13,947	—
	<b>436,778</b>	365,005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423,115	365,005
非流動	13,663	—
	<b>436,778</b>	365,0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 22. 遞延收入 — 續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為發展學校而向本公司的子公司授出的補貼。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建築應付費用(附註i)	54,200	90,789
建築應計費用	190,600	64,360
預收賬款(附註ii)	60,000	—
其他應付款項	21,122	17,586
應計員工福利及薪金	19,758	24,044
應計上市開支	17,499	20,037
土地使用權應付款項(附註iii)	7,948	12,448
其他應付稅項	9,644	6,304
因收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而應付的代價(附註iii)	4,000	4,000
預收酌情政府補貼	5,506	5,224
已收按金	3,074	2,693
	<b>393,351</b>	<b>247,485</b>

附註：

- i. 供應商就貨品採購及建築授出的信貸期為30至180天。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使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於2017年及2016年8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為180天內。
- ii. 於2016年8月，本公司的子公司已與一家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訂立一項投資協議，以建立提供初中及小學全日制教育的新子公司。於2017年1月，本集團自一家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收取預付款人民幣60,000,000元。本集團收取的預付款將會用作本公司新建子公司的潛在共同發展的股本注資及營運資金。
- iii. 該等金額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 24. 借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借款	<b>621,800</b>	607,700
應償還賬面值：		
— 一年內	<b>154,900</b>	142,279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b>156,900</b>	119,279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b>212,200</b>	235,337
— 五年以上	<b>97,800</b>	110,805
	<b>621,800</b>	607,700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b>(154,900)</b>	(142,279)
	<b>466,900</b>	465,421
借款風險：		
— 定息	<b>155,000</b>	23,000
— 浮息	<b>466,800</b>	584,700
	<b>621,800</b>	607,700

本集團擁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制訂的基準借款利率計息的浮息借款。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所示：

	2017年	2016年
實際利率：		
定息銀行借款	<b>4.4%-4.8%</b>	4.6%
浮息銀行借款	<b>4.4%-6.9%</b>	4.8%-6.9%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收取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學費及住宿費的權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 25.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i)應收(應付)董事款項、(ii)本集團向富盈集團提供的借款及應收(應付)富盈集團款項、(iii)非貿易性質的應收(應付)其他關連方款項及(iv)貿易性質的應收(應付)其他關連方款項計入應收本集團董事款項。

根據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關連方公司的現時款項如下：

關係	於8月31日		於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最高未償還款項金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劉先生(附註i)	6,901	50,691	50,691	235,222
李女士(附註i)	—	41,478	41,478	54,221
富盈集團(附註ii)	—	212,171	212,171	1,163,021
— 借款				
富盈集團(附註ii)	—	192,269	192,269	657,469
東莞富盈房地產(附註iii)	—	44,228	44,228	44,228
東莞市富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東莞富盛」)(附註iii)	—	266	266	266
東莞市富盈酒店有限公司 (「東莞富盈酒店」)(附註iii)	—	787	787	1,837
東莞文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東 莞文峰」)(附註v)	—	8,940	8,940	8,941
東莞市合盈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36)	—	—	192,000	—
	<b>6,901</b>	550,8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 25.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 續

	關係	於8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劉先生(附註i)	控制性權益持有人及董事	—	(155,877)
李女士(附註i)	控制性權益持有人及董事	—	(7,764)
富盈集團(附註ii)	由劉先生控制	—	(25,715)
東莞市富盈酒店(附註iii)	由劉先生控制	—	(247)
東莞富盛(附註iii)	由李女士控制	—	(200)
東莞石碣富盈酒店有限公司 (附註iii)	由劉先生控制	—	(50)
東莞市萬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iii)	由劉先生控制	—	(131,282)
東莞市興大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iii)	由李女士控制	—	(4,385)
東莞市合興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iii)	由李女士控制	—	(598)
東莞市富勤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iii)	由劉先生控制	—	(1,095)
東莞市盈威食品有限公司 (「東莞盈威」)(附註iv)	由劉壽彭先生控制	—	(7,162)
東莞市厚街長盈食品經營店 (「東莞長盈」)(附註iv)	由劉壽彭先生控制	—	(2,609)
東莞市厚街盈發副食店 (「東莞盈發」)(附註iv)	由劉壽彭先生控制	—	(1,186)
東莞文峰(附註iv)	由劉先生的一名近親控制	—	(1,618)
		—	(339,7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 25.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 續

附註：

i.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指應收/(應付)均為本公司董事劉先生及李女士的墊款。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7年8月31日應收董事款項預計將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內結清，因此該款項獲分類為流動資產。

ii. 於2016年8月31日，應收富盈集團的款項主要指本集團向富盈集團提供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12,171,000元的借款。該等借款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兩年期內償還。於2016年8月31日，該等借款之面值為人民幣215,200,000元，按8.2%之實際年利率計息。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的估算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029,000元(2016年：人民幣63,950,000元)。

應收/(應付)富盈集團的剩餘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i. 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v. 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6年8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該等款項的賬齡為180天內。

v. 應收東莞文峰的款項主要指建造預付款項。

##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年內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投資物業 重估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預付 租賃款項的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利息 資本化產生 的遞延稅項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產生的 遞延稅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9月1日	2,488	(625)	2,874	—	—	468	5,205
於損益扣除(計入)	622	13	2,592	(1,917)	—	114	1,424
於2016年8月31日	3,110	(612)	5,466	(1,917)	—	582	6,629
於損益扣除(計入)	286	13	2,009	—	(3,487)	182	(997)
於2017年8月31日	3,396	(599)	7,475	(1,917)	(3,487)	764	5,6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 26. 遞延稅項 — 續

就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對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用途所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6,376)	(2,775)
遞延稅項負債	12,008	9,404
	5,632	6,629

## 27. 股本

	面值	股份數目	名義金額	
			美元	港元
<b>普通股</b>				
法定：				
於2015年9月1日及 2016年8月31日	1美元	50,000	50,000	—
註銷(附註ii)	1美元	(50,000)	(50,000)	—
增加(附註ii)	0.01港元	10,000,000,000	—	100,000,000
於2017年8月31日	0.01港元	10,000,000,000	—	100,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 27. 股本 — 續

	面值	股份數目	名義金額		名義金額	於綜合財務
			美元	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	報表顯示為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9月1日	1美元	10	10	—	60	—
向股東發行股份(附註i)	1美元	90	90	—	590	—
於2016年8月31日	1美元	100	100	—	650	—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ii)	1美元	(100)	(100)	—	(650)	—
發行普通股(附註ii)	0.01港元	78,000	—	780	690	1
資本化發行(附註iii)	0.01港元	1,499,922,000	—	14,999,220	13,259,310	13,259
於上市時發行普通股 (附註iv)	0.01港元	500,000,000	—	5,000,000	4,420,000	4,420
行使超額配股權(附註v)	0.01港元	37,154,000	—	371,540	328,441	328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附註vi)	0.01港元	2,000,000	—	20,000	17,750	18
於2017年8月31日	0.01港元	2,039,154,000	—	20,391,540	18,026,191	18,0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 27. 股本 — 續

附註：

- i. 於2016年6月24日，本公司分別向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及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63股及27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隨後轉讓八股本公司股份予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此後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及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分別持有62股及38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2%及38%。
- ii. 於2017年1月3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由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而增加100,000,000港元，隨後本公司(i)向劉先生全資擁有的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 Co. Limited(「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發行48,3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繳足股份，及(ii)向李女士全資擁有的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 Co. Limited(「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發行29,6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繳足股份。於同日，本公司購回並註銷(i) 62股以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名義註冊的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ii) 38股以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名義註冊的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購回之後，本公司通過註銷其股本中全部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未發行股份而削減其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 iii. 於2017年1月26日，本公司將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4,99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3,259,000元)撥作資本，用於悉數繳足配發予緊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499,922,000股股份之股款。
- iv. 於2017年1月26日，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以每股1.70港元的價格(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1.50元)發行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v. 於2017年2月22日，本公司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以每股1.70港元的價格(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1.50元)額外發行37,15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vi. 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按每股0.51港元的價格行使可認購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購股權。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由2017年6月7日生效(「股份獎勵計劃」)，從而肯定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僱員)(「獲選參加者」)的貢獻及向他們提供激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股份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

為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各股份獎勵後能授出股份予受益人，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一名獲選參加者的最大股份數目不可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的1%。

本公司已設立受託人(「受託人」)，以於歸屬及轉讓本公司股份予獲選參加者前管理及持有該等股份。受託人亦可以本公司提供的現金從公開市場購入獎勵用途的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已就股份獎勵計劃以總代價4,39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700,000元)從聯交所購入1,588,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其於2017年1月3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自2017年1月26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該計劃之目的乃為激勵及嘉獎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並將其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掛鉤。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2017年8月31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9,000,000股，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44%。

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2017年1月26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於一年內就已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於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於授出日期超過本公司股本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續

### 購股權計劃 — 續

授出的購股權於支付認購價及相關費用後，須於授出日期後的28天內接納。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釐定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歸屬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2017年1月3日	2,400,000	立即歸屬	2017年1月27日至2026年1月25日	0.51港元
2017年1月3日	2,400,000	2018年1月26日	2018年1月27日至2026年1月25日	0.51港元
2017年1月3日	3,200,000	2019年1月26日	2019年1月27日至2026年1月25日	0.51港元
2017年3月14日	1,000,000	2018年3月1日	2018年3月2日至2025年3月14日	1.96港元
2017年3月14日	1,000,000	2019年3月1日	2019年3月2日至2025年3月14日	1.96港元
2017年3月14日	1,000,000	2020年3月1日	2020年3月2日至2025年3月14日	1.96港元

下表披露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僱員所持有的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行使價	授出日期	於2016年 9月1日			於2017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千股	年內授出 千股	年內行使 千股	尚未行使 千股
<b>執行董事</b>						
吳卓謙先生	0.51港元	2017年1月3日	—	8,000	(2,000)	<b>6,000</b>
<b>僱員</b>						
	1.96港元	2017年3月14日	—	3,000	—	<b>3,000</b>
總計			—	11,000	(2,000)	<b>9,000</b>
於年末可行使						<b>400</b>
加權平均行使價			不適用	0.91港元	0.51港元	<b>0.99港元</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續

### 購股權計劃 — 續

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82港元。

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已在2017年1月3日及2017年3月14日授出購股權。於該等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8,495,000元(相等於9,599,000港元)及人民幣1,748,000元(相等於2,075,000港元)(2016年：零)。

以下假設乃用於計算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

	2017年1月3日授出	2017年3月14日授出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港元)	1.70	1.96
行使價(港元)	0.51	1.96
無風險利率(附註i)	1.92%	1.78%
預期波幅(附註ii)	52.59%	51.59%
預期股息率	2.50%	2.0%
預計期限	9.05年	8年
行使倍數(附註iii)	2.8	2.2

附註：

- i.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年期與購股權預期年期相若的香港政府票據及債券的孳息率釐定。
- ii. 預期波動乃參考本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波動而釐定。
- iii. 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購股權的相關證券股價上漲至行使價的280%或220%時，行使購股權。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已被用於估算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量及假設乃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存在差異。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授出的購股權確認購股權支出人民幣5,30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由中國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成本的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該百分比由退休福利計劃所屬的各個地方政府機關釐定。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於該等年度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金額於附註12披露。

##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政策乃維持強勁的資本基礎，藉以維持債權人及市場信心，並維持未來業務發展。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該等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於附註24披露的借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包括股本、儲備(不包括酌情特別儲備)及累計溢利在內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董事持續審閱資本架構，當中考慮到資本的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的風險。基於本公司董事提供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份、支付股息、發行新債務以及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31.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分類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5,228	7,585
應收關連方款項	6,901	541,8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8,051	103,7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75,459	—
	<b>765,639</b>	653,180
<b>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0,652	127,988
應付關連方款項	—	339,788
借款	621,800	607,700
	<b>712,452</b>	1,075,4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 —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及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之銀行存款以港元列值，與本公司及其大部分子公司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不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港元列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2,26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6,639	9

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列值貨幣負債及貨幣資產之重大款項。

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考慮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 —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 市場風險 — 續

##### (i) 貨幣風險 — 續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上升及下跌5%的敏感度(2016年：5%)。5%(2016年：5%)是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港元列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並於報告期末就5%(2016年：5%)外幣匯率的變動調整其換算。以下的正數表示稅後溢利增加，港元兌人民幣強勢上揚5%(2016年：5%)。倘人民幣兌港元走弱5%(2016年：5%)，將對稅後溢利造成相反等額的影響，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損益	26,945	—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借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有關。本集團亦由於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借款(借款的詳情見附註24))的息率變動影響而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乃保持若干浮息借款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然而，本公司董事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31. 金融工具 —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 市場風險 — 續

#### (ii) 利率風險 — 續

#####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並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額在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利用50個基數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浮息銀行結餘所產生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不包括銀行結餘在內。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數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751,000元(2016年：人民幣2,193,000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浮息借款承擔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報告期末的風險承擔並不反映本年度所承受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能反映固有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本集團所須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由於對手方均為知名金融機構，故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因及集中於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所致)屬有限。

為減低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根據以往償付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作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尚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89,539,000元(2016年：人民幣457,064,000元)。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經考慮本集團的現金流預測、未動用之銀行融資以及本集團就有關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的未來資本開支，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時的財務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 —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基於協定還款期釐定的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期。該表乃基於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折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於2017年8月31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0,652	—	—	—	—	90,652	90,652
借款								
— 定息	4.5	586	1,172	88,321	75,315	—	165,394	155,000
— 浮息	5.4	2,080	4,160	71,288	318,357	103,551	499,436	466,800
		93,318	5,332	159,609	393,672	103,551	755,482	712,452
<b>於2016年8月31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7,988	—	—	—	—	127,988	127,988
應付關連方款項	—	339,788	—	—	—	—	339,788	339,788
借款								
— 定息	4.6	88	175	23,788	—	—	24,051	23,000
— 浮息	6.3	2,899	5,798	137,601	382,233	116,234	644,765	584,700
		470,763	5,973	161,389	382,233	116,234	1,136,592	1,075,476

####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公認的定價模式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 32.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東莞市光正醫藥有限公司(擁有其60%股權的附屬公司)、南通光正及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市光正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

對其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6
存貨	3
應收關連方款項	4,744
其他應付款項	(794)
應付董事款項	(645)
應付關連方款項	(402)
出售淨資產	<u>2,992</u>
已收或應收代價：	
遞延現金代價	<u>1,800</u>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已收代價	1,800
出售淨資產	(2,992)
非控制性權益	(229)
出售虧損	<u>(1,421)</u>
納入為：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353)
— 視為權益持有人注資(附註)	932
	<u>(1,421)</u>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現金代價	—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u>(30)</u>

附註：南通光正以人民幣1,000,000元出售予劉先生及李女士。出售收益按視為權益持有人注資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 33. 經營租賃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該等年度，根據經營租賃已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為：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房產	6,492	5,787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各報告期末到期的未來最少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405	4,70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275	12,812
五年以後	35,322	34,543
	67,002	52,056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公寓應付的租金。租賃經商議而租金亦經訂定，租期為一至十年。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116,000元(2016年：人民幣1,043,000元)。於該等年度，賺取物業租金收入產生的直接支出微不足道。若干持有物業在未來四年(2016：五年)均有已承諾租戶。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的未來最少租金付款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34	1,11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62	3,998
	3,896	5,1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 34. 資本承擔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新民辦學校有關的資本開支	427,572	231,756

### 35. 或然負債

於2015年3月19日，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就其代表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於其建立期間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墊款及其相關權益對我們提起法院訴訟。於目前年內，原告人已向法院提呈新證據支持其申索。然而，新證據仍正由鑑定中介機構進行鑑定。待發表結果後，將重啟法院程序。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該法律程序的結果尚待敲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計提撥備。

### 36.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截至2017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劉先生、劉壽彭先生(「劉壽彭先生」)、劉杰鋒先生(「劉杰鋒先生」)以及劉先生及／或彼等的近親控制的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方	關係	交易性質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東莞盈威	由劉壽彭先生控制	購買貨品	—	13,150
東莞長盈	由劉壽彭先生控制	購買貨品	—	5,854
東莞盈發	由劉先生的近親控制	購買貨品	—	3,661
東莞富盈酒店	由劉先生控制	招待開支	1,698	1,263
東莞文峰	由劉先生的近親控制	建設費用	18,614	48,674
東莞富盈房地產	由劉先生控制	建設費用	50,614	212,500
東莞富盈房地產	由劉先生控制	建設管理服務費	30,000	21,429
劉先生	控制性權益持有人及董事	代表支付款項之開支	6,901	—
劉先生	控制性權益持有人及董事	收購子公司	—	10
劉杰鋒先生	劉先生的近親	出售子公司	—	720
劉壽彭先生	劉先生的父親	出售子公司	—	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 36.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 續

於過往年度，若干銀行結餘以劉先生、李女士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名義存置於個人銀行賬戶。自2016年6月1日起，所有個人銀行賬戶之用途已經終止。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兩筆合計人民幣192,000,000元的匯款至李女士控制的關連公司東莞合盈。每筆匯款已於同一日償還予本集團。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劉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關連方訂立以下建造合同：

關連方	關係	交易性質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東莞文峰	由劉先生的近親控制	訂約合同金額	—	51,774
東莞富盈房地產	由劉先生控制	訂約合同金額	250,000	590,000

####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往該等年度內的薪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9,716	3,669
離職後福利	245	1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304	—
	<b>15,265</b>	<b>3,802</b>

結餘及與關連方訂立的其他安排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附註19及25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 37.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17年9月1日，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揭陽學校70%權益，以及一塊土地及其上的所有樓宇及設施，目前正由揭陽學校佔用，面積約為190畝(相當於約127,000平方米)，總代價為人民幣224百萬元。

揭陽學校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全面的民辦基礎教育，包括中小學校。收購使用收購法入賬。於發佈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尚未完成。

### 38. 本公司的子公司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悉數 繳清的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2017年	2016年	
光正教育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附註ii及iii)
光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附註ii)
廣東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3,4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附註iv)
東莞瑞興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港元	100%	100%	教育諮詢服務 (附註iv及vi)
東莞悅興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 港元(附註i)	100%	100%	教育諮詢服務 (附註iv及vi)
盤錦光正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附註iv)
盤錦市光正實驗學校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初中及小學 全日制教育(附註iv)
惠州市光正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附註iv)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初中及小學 全日制教育(附註iv)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 38. 本公司的子公司資料 — 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悉數 繳清的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2017年	2016年	
東莞市光明中學	中國	人民幣232,524,000元	100%	100%	提供高中及初中 全日制教育(附註iv)
東莞市光明小學	中國	人民幣85,912,900元	100%	100%	提供小學全日制 教育(附註iv)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中國	人民幣50,434,794元	100%	100%	提供高中、初中及 小學全日制教育 (附註iv)
深圳光正優越科技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一 元(附註i)	100%	100%	軟件開發(附註iv及vi)
東莞市文匯教育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一 元(附註i)	100%	100%	教育投資(附註iv)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一 元(附註i)	100%	100%	教育投資(附註iv)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初中及小學全日制 教育(附註iv)
廣安光正教育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一 元(附註i)	100%	100%	教育投資(附註iv)
雲浮市光正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一 元(附註i)	75%	75%	教育投資(附註iv)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 38. 本公司的子公司資料 — 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悉數 繳清的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2017年	2016年	
東莞市華生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一元(附註i)	92.86%	—	教育投資(附註iv)
西藏科騰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一元(附註i)	100%	—	教育投資(附註iv及vi)
揭陽光正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一元(附註i)	65%	—	教育投資(附註iv)
Brighter Dewey Education Corporation	加拿大	100加元	100%	—	教育投資(附註v)

附註：

- i. 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並未支付任何註冊資本。
- ii. 該子公司於香港營運。
- iii. 該子公司直接由本公司持有。其他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iv. 該子公司於中國營運。
- v. 該子公司於加拿大營運。
- vi. 該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 vii. 除東莞瑞興、東莞悅興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光正優越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及西藏科騰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外，於中國成立的所有子公司均由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控制，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
- viii. 廣東光正、惠州光正、盤錦光正、濰坊光正、東莞文匯、廣安光正、雲浮光正、東莞華生及揭陽光正的法律形式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所有其他實體均為民辦學校，包括高中、初中、小學及幼兒園。
- ix. 於年內及報告期末，子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 39.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的儲備基金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1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7,919	—
於子公司之投資	—	—
	<b>200,338</b>	—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9	—
應收子公司款項	1,784	—
遞延上市開支	—	8,1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7,54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5,620	—
	<b>466,983</b>	8,134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831	—
應付子公司款項	6,007	759
應計上市開支	17,499	20,037
應付董事款項	—	10,724
	<b>26,337</b>	31,520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440,646</b>	(23,386)
<b>資產(負債)淨額</b>	<b>640,984</b>	(23,386)
<b>資本及儲備基金</b>		
股本	18,026	—
儲備基金	622,958	(23,386)
<b>總權益</b>	<b>640,984</b>	(23,3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 39.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的儲備基金 — 續

#### 本公司的儲備基金變動

	股份獎勵計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9月1日	—	—	—	(63)	(6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3,323)	(23,323)
於2016年8月31日	—	—	—	(23,386)	(23,38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50,512)	(50,51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5,304	—	—	5,304
資本化發行	(13,259)	—	—	—	(13,259)
上市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普通股	802,486	—	—	—	802,486
發行普通股所產生的開支	(45,923)	—	—	—	(45,923)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	—	(3,700)	—	(3,700)
行使購股權	2,893	(2,005)	—	—	88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48,940)	—	—	—	(48,940)
於2017年8月31日	697,257	3,299	(3,700)	(73,898)	622,958